

歐體銀行自由化之研究*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本論文乃從「法律」觀點及「文獻分析法」,研究歐體銀行自由化之發展背景、法律規定與實踐、改革策略、具體成效與影響,以及將來發展動向等議題。論文並以「個案研究法」分析歐洲法院在歐體銀行自由化之角色;以及歐體競爭政策與銀行自由化之互動關係。銀行自由化政策乃歐體完成內部市場金融整合計畫之重要環節。1993年1月1日起,歐體銀行服務業正式邁入一新的階段,得以在歐體內部市場自由營業及自由流通。歐體銀行業據此擴大了市場經濟規模,提昇了銀行業整體競爭力,同時提高歐體在對外關係之談判地位。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各國與區域性組織掀起一股銀行自由化風潮,歐體咸被認為是一個成功個案。我國目前正積極發展「台北區域金融中心」。據此,歐體銀行自由化之發展經驗與政策動向皆有高度學理價值與現實意義,值得吾人深入研究。

關鍵詞：歐洲共同體、銀行自由化、第二號銀行指令、相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責任校對：林秀美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惠賜之寶貴建議。本論文乃行政院國科會 8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NSC 86-2414-H-001-002),謹此敬謝。

互承認、合併

壹、銀行與銀行自由化之學理與問題

一、銀行之定義

銀行 (bank) 乃依法登記並從事存放款業務以獲取利潤之金融機構。銀行定義一般可由三方面來綜合觀察，第一是設立許可，第二是經營業務，第三是存款保險。銀行一般必須由主管機關授權或許可，才得從事銀行業務。其次，經營業務與項目往往是界定銀行與其他非銀行企業之實質標準。例如，1956 年美國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as amended) 即規定銀行必需經營存、放款業務，以及具備清算功能。最後，各國爲了保護存款大眾之安全大皆要求銀行參加存款保險。各國銀行法規在八〇年代以後已大體上綜合上述三種方式作爲銀行定義之認定標準。歐洲共同體 (簡稱歐體) 針對銀行定義採取設立許可、經營業務等混合界定方式。¹

歐體 1977 年 12 月 12 日之第一號銀行指令² 第 1 條規定，「信用機構」(credit institution) 乃「向大眾收受須返還之資金爲存款，並以本身名義爲授信從事營業之企業。」信用機構因此明顯地乃指「銀行」而言。第 5 條也規定本指令所規定之信用機構不得因各會員國使用名稱之不同，例如銀行、儲蓄銀行等而使其規範效果受到影響。所以，第一號銀行指令適用對象包含歐體各會員國各類型銀行，然而中央銀行、郵局及其他特定機構則排除在外。

¹ 金桐林，《銀行法》(台北：三民，民國 84 年 9 月)，頁 26-37；以及財政部金融司編印，《各國銀行法之比較》(上篇)(民國 80 年 5 月)，金融參考資料之十四。另外詳閱 Anne Hendrie (ed.), *Banking in the EEC, 1988: Structures and Sources of Finance* (London: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Information, 1988).

² The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of 12 December 1977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taking 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77/780/EEC), OJ 1977, L 322/30.

第二號銀行指令³第一條除了沿襲第一號指令之定義外，更明定不吸收存款之機構雖經營其他各種銀行業務，僅被視為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而與信用機構 (銀行) 有別。歐體銀行指令將銀行稱之為信用機構，此等名稱並被法國 1984 年銀行法所接受。法國銀行法第 1 條規定，信用機構乃指以經營銀行業務為常業之法人。⁴

歐體會員國一般皆規定，非銀行不得於其商號中使用表示銀行之字樣。例如，德國銀行法第 39 條規定，銀行、銀行業等名稱，或包含有銀行或銀行業字樣之名稱，如用於商號必須以持有核發許可之信用機構為限。另外，法國銀行法第 14 條亦規定，非金融機構之企業不得使用引人誤信已取得金融機構許可之商號、名稱、廣告或一切足以造成誤解之用語。惟值得注意的是，歐體第一號銀行指令第 5 條明文規定，信用機構主要是以其設立許可與經營業務作為認定標準，而不論其在會員國名稱為銀行、儲蓄銀行或其他名稱。

歐體第一號銀行指令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必須依各會員國法令規定取得許可 (authorization) 才得以正式開始營業。另外，各國之許可必須符合歐聯所設定之一些共同標準，並且必須將許可事先通知歐體執委會 (the Commission) 以及諮詢委員會 (the Advisory Committee) 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銀行許可申請必須檢附銀行經營計畫書，說明營業項目以及組織結構。第 7 項則規

³ The Second Council Directive of 15 December 1989 on the coordin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taking 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77/780/EEC, (89/646/EEC), OJ 1989, L 386/1.

⁴ Christian de Boissieu, "The French Banking Sector in the Light of European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Jean Dermine (ed.), *European Banking in the 1990s*,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1993), p. 198.

定，會員國任何銀行許可必須逐件通知執委會，並頒布於《歐洲共同體公報》(*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以及列於歐體現行銀行名單文件。

歐體第二號銀行指令附件針對銀行業務採取列舉規定，包括：(1) 接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可付還之資金；(2) 貸款；(3) 融資性租賃；(4) 貨幣兌換買賣服務；(5) 發行或代售給付工具(例如信用卡、旅行支票、銀行匯票等)；(6) 保證或承兌業務；(7)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貨幣市場工具(包括 a. 匯票、支票；b. 外匯；c. 金融期貨、選擇權；d. 利率工具；以及 e. 可轉讓證券)；(8) 辦理股票發行或上市業務；(9) 提供企業財務結構、產業策略、企業合併等顧問服務；(10) 貨幣經理；(11) 資產組合管理或顧問；(12)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13) 保證相關業務；以及(14)保全業務。

銀行業務範圍在第二號銀行指令已非常廣泛，甚至包括了證券業務等項目，超越傳統銀行營業範圍，形成一「綜合銀行」(the universal bank, *Universalbanken*)，此乃歐體銀行自由化之具體成果之一，有效排除了歐體多數會員國在 1992 年以前仍維持銀行不得經營證券、衍生性金融業務之法規之限制。綜合銀行之建制與運作最早出現於西德。德國銀行法不嚴格限制銀行所經營業務範圍，所以綜合銀行幾乎得經營保險以外之其他金融業務。⁵ 各國、歐體與WTO鑑於德國成功經驗，在八〇年代以後之銀行自由化也皆朝向綜合銀行方向發展，亦即放寬銀行業務範圍。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簡

⁵ Ernst Baltensperger and Jean Dermine, "European Banking: Prudential and Regulating Issues," in Dermine (ed.), *supra* note 4, pp. 17-41, at 23; 以及 Hans-Hermann Francke and Michael Hudson, *Banking and Finance in the West Germany* (New York: St Martin's, 1984), pp. 44, 45.

稱GATS)⁶ 在其「金融服務業附件」(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亦採取綜合銀行模式，將銀行業務範圍涵蓋保險以外之所有金融業務。

綜上所述，歐體銀行法規有關銀行之定義，大體而言皆基於金融監理之宗旨而界定銀行，並以銀行經營之業務為主要考慮因素；尤其是以銀行吸收存款辦理授信等活動為整個銀行業務規範之重心。銀行收受存款係吸收大眾資金，各國及歐體期冀對存款大眾提供適當保障，而有金融監理措施之規定；因此，銀行法規以收受存款、從事放款為銀行業務之本質，乃不足為奇。⁷ 惟八〇年代以後，英、德、法等主要國家與歐體皆紛紛從事金融改革，大幅放寬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形成一股銀行自由化風潮，對銀行業、各國及歐體銀行政策，皆帶來巨大深遠之影響；此也具體反映了銀行在各國及歐洲經濟所扮演之重要功能及角色。

二、銀行之經濟功能與角色

銀行是各國金融體系中之重要機構，其業務範圍涵蓋了大部分金融活動，乃是各國中央或公營銀行以外之貨幣或金融信用創造機構。一般而言，銀行在市場經濟中提供下述重要功能：(1) 提供大眾存款一項安全體系；(2) 充當存放款資金商業交易之媒介；(3) 提供持股人一項投資管道；以及(4) 透過再投資使社會資金合理使用，提高整體經濟資源之使用效率。所以，銀行提供具有高度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之金融性資產，供給儲蓄一個良

⁶ GATT, *Final Act Embodying in the Result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arrakesh, 15 April 1994), p. 283. *Final Act* 之中文譯本參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印，《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協定》(民國 84 年 10 月)。

⁷ 陳沖，《比較銀行法》(台北：金融人員訓練中心，民國 83 年 3 月)，頁 17, 18。

好出路，有利於資本累積；並將資本用於最有效投資，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促進經濟成長。⁸ 其次，銀行也是各國金融政策之一環，也與財政、貨幣政策維持密切關係。各國通常透過銀行體系以調整貨幣供給或市場利率，使經濟各部門產生擴張性或緊縮性效果，用以促進投資活動或維持經濟穩定等目標。所以，一個現代社會所需具備之便捷支付制度、發達信用市場、靈活商業情報、蓬勃貿易活動順暢的產業調整等基礎，處處皆有賴銀行發揮其正常功能。⁹

銀行在經濟部門的關鍵角色也反映了本身強勁的競爭力。產業競爭力一般取決於五項因素：(1) 同業競爭以及潛在競爭；(2) 替代性產品或服務項目；(3) 賣方市場力量；(4) 買方議價能力；(5) 政府法令、政策以及基礎建設等等。¹⁰ 銀行業在激烈競爭環境中能夠脫穎而出，取得明顯優勢地位絕非偶然僥倖，實乃具備上述多重正面優點。銀行業本質上乃一寡占市場，由少數銀行商家所控制。所以，銀行同業間競爭雖然激烈，但是銀行一般缺少新的競爭對手。銀行也屬於賣方市場，一般消費者缺乏議價能力。銀行資本雄厚，得從事各種投資機會與新產品開發。銀行由於蒐集資訊、情報分析方面較具專業知識，使其在從事投資活動時，自然較具競爭優勢。另外，銀行得藉由開發新產品滿足消費者需要，並提高生產與消費效率。銀行亦得透過擴張非銀行業

⁸ Frederic S. Mishkin, *The Economic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2nd ed. (Glenview,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 1989), pp. 8, 9. 另見許嘉棟，〈台灣金融體系雙元性與工業發展〉，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台灣工業發展會議》(台北：南港，民國 72 年 3 月)，頁 88, 89。

⁹ OECD,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aris: OECD, 1987), pp. 153-155. 另見 WTO,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Geneva: WTO, 1997).

¹⁰ Michael E. Port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0), pp. 34, 35, 247-252.

務、產品多元化或經營國際化來分散風險或擴大經濟規模。最後，各國政府在八〇年代掀起一股金融改革風潮，以提供本國銀行一良好基礎環境或吸引外國銀行投資。各國之基礎建設包括政經改革、社會安定、電信通訊設備完整而有效率，人力素質之提高，語文障礙之排除等。所以，銀行競爭力之提高乃本身雄厚資本、寡占市場不完全競爭、內部擴張以及政府政策之必然結果。銀行並隨著各國經濟發展與金融改革而日益成長茁壯以及國際化。例如，十九世紀之英國銀行，二十世紀之美國、日本、德國銀行皆隨著本國經濟規模之擴大以及貨幣強勢流通，而使其銀行取得競爭優勢地位。¹¹

資訊、電子通訊設備、電腦技術之普遍使用大大助長了銀行服務業之國際貿易。銀行經營已出現數據處理電腦化，信息傳遞電子化以及電子資金轉帳系統等新技術，推動銀行業務、交易與管理高度自動化作業。銀行高度科技化與自動化作業保證了資料信息收集與處理的科學性、及時性、完整性與連續性；同時縮短了不同金融工具、票據的決算與交割時間，實現金融市場全方位、全時區開放；亦加速了加深了各金融市場相互依賴關係以及金融市場一體化之趨勢。金融市場電腦化也把主要國際金融市場連成一片，使全球外匯、貨幣、證券、期貨市場等相互溝通融為一體，打破了不同地區市場時差障礙，使任何一種金融工具皆可全天候在不同市場進行交易。另外，資金也得在某一類市場(例如外匯市場)實現跨國界流通，又能在不同類市場(例如外匯與股

¹¹ L. V. Chandler, *The Economics of Money and Banking*, 《貨幣銀行學》(台北：台灣商務，民國 66 年 8 月 8 版)，李紹榮與錢純譯，頁 320-324；謝德宗，*貨幣銀行學》*(台北：三民，民國 83 年 9 月)，頁 323-331；Paul De Grauwe, *International Money: Post-War Trends and Theor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p. 8, 9; Geoffrey Jones, *British Multinational Banking: 1830-199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370, 371.

票) 之間迅速轉移，增強國際資金流動性並促進世界資源的再分配。所以，近代科技進步與其誘發的銀行結構調整更新，共同醞釀了各國生產國際化與世界金融一體化趨勢，大大提高銀行在各國與世界經濟之功能與角色。¹²

銀行在各國及歐體扮演重要經濟功能，而使主管機關對銀行經營活動，舉凡存款、放款、匯款、投資等業務，皆詳加規範，形成嚴密之銀行法規。所以，各國及歐體從事銀行自由化政策，放寬銀行業務項目範圍，往往非常謹慎，以保障存款人及維護公共利益。銀行經營具有公共性，蓋因銀行擁有強大金融力量，掌握資源之分配，如任其從事追求利潤或不當使用，則可能扭曲社會資源，導致風險擴大，影響銀行存款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所以，各國及歐體皆透過銀行法規適當干預，以維護銀行之健全經營。所以，各國及歐體從事銀行自由化時，除了更加強化銀行之經濟功能外，也不忘銀行法規之保護存款人及公共利益之傳統立法宗旨，亦即仍考慮到銀行之本質及銀行自由化可能衍生之一些相關問題，而又重新給予調整、規範。¹³

三、銀行自由化之性質與問題

銀行自由化 (banking liberalization) 主要涉及放寬對銀行之經營管制。銀行自由化一般亦以「解除管制」(deregulation) 稱呼之。然而，各國在銀行或金融自由化過程，對於銀行之監督管理仍不

¹² Richard O'Brien, *Glob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The End of Geography* (London: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 pp. 7-16; Kimio Uno, *Technology, Investment, and Trade* (New York: Elsevier, 1991), pp. 113-142; 以及林燮寰，〈國際金融體系〉(台北：台灣商務，民國 84 年 1 月)，頁 323-326。

¹³ Richard Dale, *International Banking Deregulation: The Great Banking Experiment* (Oxford: Blackwell, 1992), pp. 170-172. 詳論另見 Mathias Dewatripont and Jean Tirole, *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of Banks* (The MIT Press, 1994).

敢掉以輕心，甚至採取一邊開放管制，一邊加強改革措施，形成所謂「重新規範」(reregulation) 現象。所以，各國銀行改革一般是採取自由化與加強管理雙軌並進之政策，以提高銀行競爭力並維持金融穩定。各國銀行自由化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一般包括：(1) 進入自由化；(2) 業務產品自由化；(3) 價格(利率、匯率)自由化；及(4) 資金流動自由化。各國為從事銀行或金融自由化政策，從八〇年代以後已陸續採取若干步驟。各國由於經濟發展程度以及金融基礎建設互有差異而使其改革速度與範圍顯現極大不同結果。已開發國家由於政經、社會情勢較穩定，經濟發展較成熟，市場結構較完整，市場規模較大、金融組織、法令、政策較健全以及科技、通訊設備較先進完善等諸多有利條件，而使其銀行自由化政策之實施較為迅速、全面而廣泛。相反地，很多開發中國家金融自由化乃發生於因應金融或經濟危機或紓解外國開放市場壓力。已開發國家銀行自由化政策因此較能反映經濟面市場機能之運作，銀行功能的發揮以及國際競爭力之取得。¹⁴ 銀行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迅速發展也產生一些衝擊，尤其是國際資本流動大大影響了國內金融、貨幣之自主能力。所以，銀行自由化所遭受最大的阻力往往是各國政府很難輕易放寬其規範限制，尤其在面對複雜之國際金融變動，往往又重新制定新的規範。據此，政府限制性規範一向被視為銀行自由化之最大障礙。¹⁵

各國政府傳統上針對銀行皆加以嚴格規範，以維持金融與社會穩定。政府對銀行的金融管制一般包括：消極性與積極性、或

¹⁴ Susan Strange, *State and Markets* (London: Pinter, 1988), pp. 74, 89, 171; Michael Moran, *The Politic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Revolution: The USA, UK and Japan* (London: Macmillan, 1991), pp. 9-13, 123, 133.

¹⁵ J. Niehans, "Financial Innovation, Multinational Banking and Monetary Policy," in *7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83), pp. 537-551; A.W. Mullineux, *U. K. Banking after Deregula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7), pp. 24-26.

命令式與獎勵式兩大種類，並隨政策需要而作調整。各國針對銀行經營三大中心問題皆有妥慎規範，包括：償債能力、流動性與營業利潤。償債能力就是不面臨破產危機。銀行資本對負債（或資產）的比例雖然甚低，但是銀行因為有政府適當法規保障存款人利益，而使一般大眾不必過分擔心銀行償債能力。流動性乃指銀行能隨時履行其償債承諾，而為使存款人能按契約規定提取存款。另外，銀行以營利為目的必須提高獲利能力，以對投資大眾或股東負責。然而，銀行經營仍須重視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以確保經營安全降低風險。銀行經營可遭遇之風險包括：(1) 利率風險 (interest risk)，因利率變動而導致銀行收益不確定之風險；(2)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由於因應存款之提取與放款資金不足，不得不將其持有之資產流動化，以及以較高成本籌措資金等等，而致收益惡化之風險；(3)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到期時全部貸款或債權資產無法收回，形成呆帳之風險；以及 (4) 外匯風險 (foreign exchange risk)，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¹⁶

銀行法規較其他產業活動之規範嚴格，其主要原因是銀行經營涉及所謂「系統性風險或制度風險」(the system risk)；此乃銀行產業結構性問題，如果一家銀行經營不當而倒閉，往往產生「骨牌效應」(the domino effect)，波及其他銀行甚至整個金融體系。1920 年代末期，美國、德國、日本等國所發生的金融恐慌，即銀行倒閉而導致金融秩序破壞並引發全球性經濟大恐慌。例如，美國在 1930 年至 1933 年期間內其有 9000 家左右銀行發生連鎖性倒閉。銀行倒閉係為流動性發生枯竭而無法因應每日之現金支付所致，但其根本原因乃在於銀行之清償能力 (solvency) 之喪失。銀行清償能力喪失的原因是：(1) 資金之籌措運用產生之利

¹⁶ J. Cooper, Chapter 5: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Banks," *The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 of Banks* (London: Macmillan, 1984).

益縮小而致收益長期惡化；以及 (2) 各種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與外匯風險之實際發生而致產生損失等，此乃銀行發生清償能力喪失之直接原因。另外，個別銀行倒閉波及整個銀行體系之發生過程，乃經由：(1) 銀行間交易之失敗；以及 (2) 一般大眾對存款信心之喪失而引發廣泛擠兌風潮。¹⁷

各國對於銀行「系統性風險」之重視，除為了健全銀行經營之制度與維持金融穩定外，其他考慮因素包括：(1) 銀行客戶大部分是小額存款者，銀行破產勢將嚴重影響其權益，造成社會動盪不安；(2) 金融體系的穩定有賴於大眾對銀行的信心，銀行倒閉事件如果經常發生將打擊一般大眾儲蓄意願，降低企業資金籌措機會而產生整體經濟投資不足；(3) 銀行如果發生多家連鎖性擠兌風潮，則大多數銀行將面臨流動性不足困難，難以變換資金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而引發更多家銀行倒閉；(4) 銀行如果多家倒閉，整個社會貨幣供給額也將減少，形成貨幣緊縮；生產、就業水準將下降，經濟成長停滯甚至蕭條之後果。日本於九〇年代初期「泡沫經濟」後，銀行由於持有大額不良債權而造成金融體系之極度不安，日本經濟景氣也因此停滯不前。日本銀行已高度國際化，日圓也是國際強勢貨幣。所以，日本銀行不良債權之增加所引發之金融不安定，也產生深遠的影響，形成一個國際性問題。銀行系統性風險問題因此再度受到各國重視，而使政府法令規範繼續扮演一維持金融秩序之重要角色。¹⁸

¹⁷ George J. Benston and George G. Kaufman, "Risks and Failure in Banking: Overview, History, and Evaluation," in George G. Kaufman and Roger C. Kormendi (eds.), *Deregulating Financial Services: Public Policy in Flux*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allinger Pub. Co., 1986), pp. 64-73;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The Domino Effect," *The Economist*, Vol. 339, No. 7963 (April 27th 1996), pp. 3-13.

¹⁸ 柳復起，《現代貨幣銀行學》(台北：三民，民國 76 年 2 月)，頁 162-164；郭自

政府對銀行之規範尚有社會性目標，尤其藉由公權力干預以維持銀行同業間公平競爭；擴大消費者選擇自由；或對於低收入階層之優惠貸款以影響社會財富的分配等等。然而，銀行服務業本質上乃一寡占市場。銀行因此對市場比較有控制力量，得以單獨操縱價格；或彼此間從事價格約定形成聯合壟斷，各國政府針對銀行競爭政策有所管制。然而，銀行具有雄厚財力，形成一具有強大影響力之利益團體，力足以遊說或左右政府政策方向。所以，政府對銀行之管制，受益者往往是銀行本身，而非一般消費者或投資大眾。另外，銀行也時常遊說本國政府採取各種保護措施，使外國銀行處於不利競爭地位。各國銀行保護性政策之辯證理由包括，保護幼稚金融產業之發展、維護金融穩定、保護經濟基層結構不受外人控制，以及維護金融政策之獨立自主性等等。本國銀行既得利益之保護因此形成各國銀行自由化或國際化最大阻力來源之一。¹⁹

在歐體方面，執委會將銀行法規性障礙歸納為三大類型：²⁰

恭，〈日本因應泡沫經濟之措施〉，《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39 輯(台北：中央銀行經研處，民國 85 年 6 月)，頁 55-59。評論參閱 Ingo Walter and Takato Hiraki (ed.), *Restructuring Japan's Financial Markets* (Homewood, Ill: Business One/Irwin, 1993).

¹⁹ George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in George J. Stigler (ed.), *Chicago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p. 217-221; W. A. Brock and S. P. Magee, "The Economics of Special Interest Politics: The Case of the Tariff," in 68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8), pp. 246-249.

²⁰ 駱麗珠，〈歐洲共同體金融法規之統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35 輯(台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 82 年 9 月)，頁 139-141；以及 EC Commission, *Research on the Cost of Non-Europe*, Vol. 9 (Luxembourg: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8), p. 62.

(一) 銀行設立之障礙：

1. 新銀行設立之限制
2. 銀行得採取法律形式之限制
3. 銀行得設立分行家數之限制
4. 銀行合併國內銀行之限制
5. 控制國內銀行股權或其他經營權之限制

(二) 銀行經營情況之障礙：

1. 必須維持獨立資本之規定
2. 「自有資本」定義之歧異
3. 必須維持一定自有資本比例之規定
4. 外匯管制
5. 金融人員之跨國越界提供服務之限制

(三) 銀行競爭業務之障礙：

1. 提供服務種類之限制
2. 經營零售金融業務之限制
3. 購買證券及其他資產之限制

另外，歐體各會員國銀行經營生態環境之差異性也形成歐體銀行自由化之障礙。例如，各國銀行家數、資產額大小相差甚巨。在 1993 年元旦，英國有 511 家商業銀行，希臘則僅有 40 家。荷蘭每家銀行擁有 34 億美元資產，丹麥則不及 87,000 萬美元。另外，各會員國銀行市場集中度高，各國市場皆被其國內二至五家之主要銀行所掌控，呈現明顯的國境區隔現象。1992 年前歐體各會員國政府針對銀行之重要管制及稅負之差異性，形成各國國內市場高度集中現象，並間接影響了銀行間之公平競爭。歐

體銀行市場之集中性使各國銀行欲進入其他會員國市場面臨更嚴厲競爭，並使大銀行更有機會合併 (merge) 其本國之中小規模銀行。歐體銀行自由化之目的即在減少各國政府對市場之管制障礙，並規範銀行業者之聯合行爲，以建立全歐規模之銀行體系，促進銀行整體競爭力及同業間公平競爭。²¹

貳、歐體銀行自由化之法規與實踐

一、歐體條約相關規定

1993 年 11 月 1 日歐洲聯盟條約正式生效後，依第G條規定 EEC 即時改爲 EC，EEC Treaty 因此也改稱爲歐體條約 (EC Treaty)。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於 1997 年 10 月 2 日簽署之「阿姆斯特丹條約」於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歐聯已進一步將歐洲共同體條約條款順序重新合併修訂爲「單一範本」；²² 所以本論文所引述之歐體條約條文，除有特別說明是羅馬條約或舊條文之外，皆爲合併修訂本之新條款。

歐體銀行法之法源主要包括條約基本法、衍生法規 (secondary legislation)、歐洲法院判決、以及執委會之行政決定等。衍生法規並包括規則 (regulation)、指令 (directive)、決定 (decision)、建議 (recommendation)、意見 (opinion) 等種類。歐體銀行法規一

²¹ G. C. Zimmerman, "Implementing the Single Banking Market in Europ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 Economic Review*, No. 3, 1995, pp. 35-51; 以及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國際化研究小組——在歐市工作小組研究報告》(上)(民國 80 年 3 月)，頁 38-42。

²²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y of Amsterdam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ies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The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ttp://ue.eu.int/Amsterdam/en/traiteco/en/>).

般皆以「規則」或「指令」方式出現。歐體銀行自由化之法源基礎，規定於歐體條約第三篇，抬頭標示〈人員、勞務及資本之自由移動〉，第 39 條至第 60 條相關規定。

「共同市場」乃歐洲共同體之主要架構基礎。在對外關係，歐體建立了對第三國之共同關稅稅率及採取共同貿易政策；在內部市場，歐體則致力於廢除會員國間有關人員、勞務、貨品及資金自由移動之障礙。歐體條約第 2 條規定：「本共同體藉由設立一共同市場及逐步協調各會員國經濟政策之方式，以促進整個共同體內經濟活動之和諧發展、持續而平衡之經濟擴張、日益增進之社會安定、生活水準之加速提高，以及會員國間日益密切之關係為目的。」歐體為了實現前揭目的，其活動依歐體條約所定條件及時間，其中並應包括：「在共同市場機能運行所需之範圍內，協調各國之國內法律。」以及「建立某種制度，以確保共同市場內之競爭不致遭受破壞。」據此，歐體在銀行整合方面，基於共同市場架構所採取之四大要素自由流通原則、調和方式、以及「共同政策」等策略，已大大超越各國傳統上所採取之「互惠原則」或「國民待遇」原則等方式，有效促進了歐體整體性銀行自由化，並取得重大成就。

銀行乃服務業，尤其是金融服務業之一環。銀行自由化如同服務業貿易涉及人員、服務及資本之自由移動或流通。在人員自由移動方面，歐體條約第 39 條規定：「在共同體內，應保證人員之自由移動。」另外，「在自由移動情形下，任何因會員國人員國籍之不同而發生之雇用、報酬及其他工作條件之差別待遇，均應予以廢除。」歐體實踐上，人員自由移動之範圍包括禁止差別待遇、遷徙及居留自由、職業自由、眷屬權以及某些社會福利權等。禁止差別待遇規定適用於所有就業條件及工作條件，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明顯或隱密式歧視待遇皆在禁止之列。尤其，各國

針對其他會員國人員應徵工作、工資、休假、終止工作契約、參加工會、享受社會福利、租屋與房屋貸款條件等皆應給予平等待遇。²³

在設立營業處所權利方面，歐體條約第 43 條規定，各國對任一會員國國民在其境內自由設立事業處所所加之限制，應在過渡期限內逐步予以廢除。歐體公民設立營業處所之自由，並應包括從事及經營非工資所得活動之權利及依照地主國對其本國國民所定法律條件從事設立並經營企業之權利。營業處所之範圍包括在任一會員國境內設立代理行 (agency)、分公司 (branch)、子公司 (subsidiary) 或其他分支機構等。所以，營業處所之範圍亦包括民法上之合夥，商法上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公法或民法上之法人在內；惟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此範圍 (Art. 48 EC Treaty)。歐體為了確保會員國國民立業權利，也具體規定：「對於每一部門活動，其立業自由所受之限制，應逐步予以廢除；其中包括在某一會員國境內，設立代理行及分支機構所需具備之條件，以及主要機構之人員進入此等代理行及分支機構擔任管理或監督工作所需具備之條件。」 (Art. 44(2)(f) EC Treaty)

設立營業處所權利之性質與意義乃指得在其他會員國內享有營業所設立自由，且與地主國國民享有相同之待遇，以從事持續性與獨立性之經營活動。禁止差別待遇規定乃歐體法基本原則之一，在國際經濟法稱之為國民待遇原則。歐體條約第 12 條規定：「在本條約適用之範圍內，以及在不損及本條約所稱之特別規定之前提下，任何依據國籍所作之歧視均應予以禁止。」歐體針對設立營業處所權利，不但要求各會員國遵守國民待遇原則，有時甚至給予其他會員國較本國國民更為優惠待遇，形成對地主國國

²³ Case 152/73, *Sotgiu v. Deutsches Bundespost*, [1974] ECR 153; 以及 Case 186/87, *Cowan v. France*, [1989] ECR 216.

民之「逆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待遇。歐體條約舊第 53 條規定：「在本條約之規定拘束下，會員國不得在其領域內對其他會員國國民所建立之事業採取任何新限制。」例如，會員國雖然得基於經濟規模考量，限制新銀行之設立，但卻不得拒絕其他會員國國民新銀行之申請，形成對本國國民之逆歧視。²⁴

在服務 (service) 自由移動方面，歐體條約第 50 條規定：「本條約所指之服務，乃指在正常情況下為報酬而提供之服務；此等服務，不受有關貨品、資本及人員自由移動規定之拘束。服務範圍，尤應包括下列各項：(1) 屬於工業性質之活動；(2) 屬於商業性質之活動；(3) 技藝活動；以及(4) 屬於自由職業之活動。」服務業涉及服務商品或人員在不同會員國間之移動，其限制並應予廢除。歐體條約第 49 條規定：「在下面規定之範圍內，凡會員國國民在某一會員國內設立事業而向另一會員國國民提供服務，其提供服務所受之限制，應在過渡時期中逐步予以廢除。」另外，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在不損及本章有關設立營業處所權利之情形下，提供勞務之人，為履行該項服務，得在服務受領地國境內，暫時施行其活動，……。」設立營業處所與服務業自由化有密切關係，前者甚至可被視為後者成敗之關鍵所在。惟歐體條約有關立業權與服務自由移動規定仍有性質上之差異。立業權涉及在他會員國較長期之營業或經濟活動；服務自由移動則涉及會員國國民在他國短暫性活動或僅僅是服務商品在不同國家間之移動，而不須人員或處所在他國活動。²⁵

²⁴ Case 115/78, *Knook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conomic Affairs*, [1979] ECR 339, paras. 16, 17, 19, 24.

²⁵ Case 33/74, *van Binsbergen v. Bedrijfsvereniging Metaalnijverheid*, [1974] ECR 1299, 1317. 評論詳見 P. S. R. F. Mathijsen, *A Guide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6th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5), pp. 207, 208.

銀行屬於服務業範圍，歐體條約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與資本移動有關之銀行及保險業之自由化，其施行應與資本移動之自由化相互一致。」歐體資本自由移動規定於歐體舊條約第 67 至 73 條。歐體條約舊第 67 條要求會員國廢止所有會員國間居民的資本移動的限制，而且廢止任何由於國籍、居住地或資本投資地所產生的差別待遇。資本自由移動在提昇歐體內生產力或生活水準是一項重要因素。然而，資本移動與各國投資、外匯、貨幣、利率、國際收支平衡等政策息息相關。資本移動因此涉及各國中央銀行、經濟、財政等不同業務部門之互動關係。另外，舊第 67 條依文義解釋僅要求自由化程度達到市場的正常運作必要程度即可。所以，舊第 67 條不像人員自由流動(第 39 條)或服務自由移動(第 49 條)規定，具有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歐體條約第 2 條亦規定，經濟政策仍屬於各會員國之主權。歐體僅限於採取調和方式以促進各會員國間之經濟合作關係。所以，各國在資本移動方面一向趨於謹慎、保守，而使歐體在資本自由化方面進展較為緩慢；間接也影響到銀行自由化之速度與程度。²⁶

歐體條約於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歐體條約第 50 至 60 條取代了原來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67 至 73 條。第 56 條規定，原則上所有會員國以及會員與第三國間之資金流動或支付的限制皆被禁止，但租稅措施不在此限。第 59 及 60 條亦規定，涉及非會員國之資本移動如果對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之運作產生威脅或損害者，歐體得針對該第三國採取防衛措施，或由會員國基於嚴重政治考量及緊急狀況，針對該第三國採取單邊措施，限制資本及經常支付之自由移動。

²⁶ Georg Ress,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services and capital," in EC Commission, *Thirty Years of Community Law*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3), pp. 319, 321.

舊第 73 條與第 60 條之主要差異在於舊第 73 條之保護措施須由執委會授權會員國採取之，第 60 條則得由理事會自行採取必要性緊急措施 (necessary urgent measures)。舊第 73 條保護措施之前提是資本移動導致干擾了資本市場，第 60 條則無此前提條件，僅規定參酌第 301 條規定。第 60 條規定歐體僅得採取「必要性緊急措施」而非範圍較為空泛寬鬆之一般性保護措施。最後，舊第 73 條保護措施適用對象國家沒有限制，甚至得以包括歐體會員國；第 60 條則明文規定必要性緊急措施僅得適用於其他第三國，而不得用之以對抗其他會員國。所以，在歐聯條約生效後，第 60 條依法律從新原則已取代舊第 73 條，將有效落實歐體內部市場資本自由移動目標，做為歐體邁向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基礎，同時對歐體銀行自由化也將大有助益。²⁷

二、銀行指令規定內容²⁸

(一) 第一號銀行指令

第一號銀行指令於 1977 年 12 月獲理事會通過，並於 1979 年 12 月生效施行。第一號銀行指令前言 (preamble) 說明了該指令之法律基礎、立法精神及政策目標。第一號銀行指令之法律基礎是歐體條約第 47 至 55 條。第 47 條是爲了方便人員之自由移動；第 48 條則確保公司及企業在其他會員國之活動取得國民待遇。第 49 至 55 條則有關服務自由移動之規定。第 47(2) 條項規定：

²⁷ Hans Smit and Peter E. Herzog,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Vol. 2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1996), p. 73.

²⁸ 歐體現行銀行法規目錄及內容分列詳見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ory of Community Legislation in Force and Other Acts of the Community Institutions*, Vol. 1: *Analytical Register* (As at 1 Dec. 1998), 32nd ed. (Brussels: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pp. 559, 560; 以及 Philip Raworth (ed.), *European Union Law Guide* (New York: Ocean, 1997), Vol. 2, III: Banking Law.

「凡受立法規定事項，以及有關儲蓄之保障，特別有關信用分配及金融業措施，部長理事會之有關法律規定及行政措施，應以立法調和之。」第一號銀行指令之立法精神乃爲了實現羅馬條約 (EEC) 之不歧視原則；據此，有關歐體銀行之跨國提供服務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或設立分支機構 (establishment) 之任何歧視待遇，均應禁止。在政策目標方面，第一號銀行指令乃爲了排除各會員國間因銀行法規差異性所形成之障礙，以利各國銀行從事跨國間之經營活動或設立分支機構。其次，歐體鑑於各國銀行法規存有重大差異性之現實，認爲光靠一項銀行指令，並不足以爲歐體會員國銀行，創造一個共同市場，而必須進一步訂頒整體性監理措施相關法規。第三，歐體整體性銀行法規之目的乃爲保護存款人權益，創造同業間一個公平競爭環境。

歐體這些整體性銀行法規將以「漸進式調和方式」(the gradual approximation of systems) 來達成，以促進歐體銀行之健全經營及各會員國銀行、貨幣及經濟政策之調和及調整。歐體事後已陸續通過一些銀行相關法規，包括：銀行合併監理指令 (OJ 1983, L 193/ 18)、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年度合併會計指令 (OJ 1986, L 372/1)、銀行大額授信建議 (OJ 1987, L 33/10)、存款保險計畫建議 (OJ 1987, L 33/16)，以及自有資本指令 (OJ 1989, L 124/6)。歐體認爲內部銀行市場之順暢運作，除了健全之法律規定外，尚須各會員主管機構相互間之密切及經常合作。第一號銀行指令第 7 條因此也設置了一個「銀行諮詢委員會」(the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做爲歐體與各國資訊及專業知識交換之論壇及專門機構，以解決一些銀行相關問題，促進各國合作關係。

第一號銀行指令目的乃在於排除銀行於會員國間設立分公司及提供服務之障礙，並建立歐體銀行監督之最低共同標準。第 3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會員國銀行於其他會員國設立分行並開始營

業活動前，必須先行取得地主會員國主管當局之許可。各國主管機構核可其他會員國銀行設立分行之標準，包括下列幾項條件：

- (1) 信用機構必須要具備「獨立之自有資本」(separate own funds)；
- (2) 信用機構必須擁有「適足之自有資本」(adequate minimum own funds)；
- (3) 必須有二人以上具備充份經驗及良好信譽之管理者；
- (4) 應提出營運計畫，包括組織架構及擬經營業務項目等。

地主國在審查上述標準時，不得因申請銀行於他國註冊所採用之法律形式與地主國禁止經營之業務相類似而拒絕其設立申請。地主國並且必須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對他會員國之分行設立適用與當地銀行之分行設立相同之法律與規定(第 4 條)。第一號銀行指令建立歐體內部銀行跨國設立分行及營業之最低共同標準。但是，第 3 條第 3 項同時寬容會員國得基於各國市場之「經濟需求」(economic needs)做為頒發許可之考量，其容許期間是七年，並得延長五年。各會員國因此普遍援引此項「經濟需求」規定提高許可門檻，而限制其他會員國銀行在其境內設立分行之請求。經濟需求之標準頗為空泛，各國得基於下述目標而將其納入他國分行設立申請許可之考量，尤其為促進：(1) 存款安全；(2) 提高銀行業之生產力；(3) 促進銀行業之競爭；以及 (4) 擴大銀行服務項目或品質，尤其與人口或經濟活動相關者。實際運作上，歐洲銀行在他國設立分行必須事先取得地主國許可；將來經營又受地主國法令規範，往往較地主國銀行處於更為不利競爭地位。所以，第一號銀行指令雖然是歐體銀行自由化第一階段，其實質

進展卻頗為有限。²⁹

在第二號銀行指令生效前，歐體銀行自由化進展較為有限之另一主要原因乃歐體決策結構性問題。銀行相關法規之立法決策在部長理事會採取一致決方式，使銀行法規立法工作進展受到很大限制，亦即只要有任一會員國之反對，就足以阻擾銀行法規之通過。歐體為了加速 1985 年「白皮書」完成內部市場約 280 項法規(金融相關法規約 40 項)之立法工作，通過了「單一歐洲法」修正了羅馬條約之立法決策模式，針對一般性法規改採「條件多數決」方式，有效地於 1992 年底前完成了約 92% 之內部市場立法工作。第二號銀行指令也於 1989 年 12 月順利通過。

(二) 第二號銀行指令

第二號銀行指令(89/646/EEC)，由執委會於 1988 年 2 月向理事會提出，1989 年 12 月通過，並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第二號銀行指令前言揭示其目標乃在於排除企業設立權利及服務業移動自由之障礙，以建立歐體內部無障礙之單一市場，甚至做為邁向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基礎。第一號銀行指令對於會員國銀行跨國設立分行與經營業務採取「地主國管理原則」，並無助於各會員國消除彼此間既有法規、管理之差異。甚且，各國法規、實踐之差異，形成歐體銀行自由化、促進競爭之障礙。第二號銀行指令乃針對第一號銀行指令之諸種缺失而採取重大修正。第二號銀行指令就歐體銀行業單一市場規定了三大原則，包括：(1)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原則，(2)單一銀行執照(sin-

²⁹ Manus Egan, Justin Rushbrooke and Nicholas Lockett, *EC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London: Chancery Law Pub., 1994), pp. 3-4. 另見施遵驊，〈歐洲聯盟銀行業市場整合的發展〉，《美歐月刊》，第 11 卷第 9 期(民國 85 年 9 月)，頁 21, 22。

gle licence) 原則，及 (3) 母國監督管理 (home-country control) 原則。歐體基於上述三原則並致力於調和各會員國金融監理措施之標準 (harmonization of authorization conditions)，包括償債能力、資本適足性、重要資訊揭露及存款保險制度等最低下限，藉以保護投資人、存款人及消費大眾，達成金融體系整合目標。第二號銀行指令之主要內容，茲分述如下：³⁰

1. 最低銀行資本額(Art. 4)

新設銀行之最低資本額為 500 萬歐元 (ECU，現已更名為 Euro)。現存之銀行，其資本額未達最低標準者，得繼續營業，惟資本額應維持在該指令生效時水準以上，並且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至少應達 500 萬歐元水準。在其他會員國設立分行不須另有獨立之設立資本。

2. 單一銀行執照原則(Art. 6)

凡已在任一會員國取得銀行營業許可之信用機構，無須在地主國另行取得設立許可，即得在歐體其他會員國境內設立分行或直接經營母國所核准指令上所列舉之業務項目，而不論各地主國是否准許該國銀行從事此類業務。第二號銀行指令附則所列舉銀行得經營業務之範圍，原則上係指「綜合銀行」業務方式，除了傳統銀行主要業務外，尚包括證券業務等。

3. 母國管理原則(Art. 13-15)

³⁰ 分析詳見 Joseph J. Norto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anking Law Paradigm: A Paradox in Bank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Reflections on the E. C. Second Banking Directive," in J. J. Norton, C. J. Cheng and I. Fletcher (eds.), *International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90s*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1994), pp. 51-80.

母國管理原則乃指歐體銀行依單一銀行執照原則與相互承認原則於其他會員國設立分行與經營業務，或從母國提供跨國銀行業務服務，皆受母國主管當局監督管理。

第 19 條規定信用機構欲於其他會員國設立分行，應事先通知其母國主管單位。該項通知並應陳述下列事項：(a) 分行設立所在之會員國；(b) 營業計畫，包括分行組織結構及經營業務種類項目；(c) 分行地址；(d) 分行經理人姓名。母國主管單位於收受通知後，並應於三個月內將通知轉送給地主國。另外，第 20 條規定任何信用機構，第一次欲經營跨國銀行業務，必須通知母國。母國並應於收受通知後，一個月內將通知寄送地主國。

綜上所述，母國依據第二號銀行指令對銀行監督管理事項包括：(a) 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比例；(b) 銀行持有轉投資之比例；(c) 流動性；(d) 大額融資；(e) 市場部位風險 (market position risk)；(f) 會計及經營作業程序；(g) 適當內部管理架構；(h) 銀行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等項目。另外，母國及地主國針對銀行分行或跨國經營之共同監管權責，得要求銀行提供下列報告：(a) 營業計畫；(b) 分行行址；(c) 分行經理人姓名；(d) 詳細存款保證計畫以保障分行存款人權益等事項(Art. 14)。³¹

4. 調和原則

第二號銀行指令另一項重要原則是「調和原則」，建立會員國銀行設立及營業之共同標準。在股權與轉投資之限制方面，對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或對投資機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股東；信用機構於取得設立許可前，應向母國監理機關提報大股東清單，主管機關憑之審核是否適當，營業

³¹ Bernard O'Connor (ed.), *A Business Guide to European Community Legislation* (London: Chancery Law Pub., 1993), p. 77.

後並應逐年提報大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 (Art. 10)。另外，銀行對單一非銀行之轉投資，不得超過自有資本之 15%，對非銀行之總投資則不得逾其自有資本之 60% (Art. 12)。第二號銀行指令附則列舉了十四項各會員國必須相互承認之銀行業務，大大擴展了銀行業務範圍，有利於銀行自由化之發展。歐體銀行凡經母國許可，便得於其他會員國經營該等業務，地主國不得禁止之，即使地主國當地銀行被禁止承作某項業務時亦同。然而，地主國仍得援引第 19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5 項有關「公共利益」(the interest of general good) 條款，例如為保護存款大眾安全之理由，而限制該分行於地主國之經營業務。³²

三、銀行相關法規

基於第一號與第二號銀行指令的架構基礎，歐體於 1986 年至 1992 年間又陸續通過了若干銀行相關「技術性」法規，以調和各國規定與實踐之差異，建立單一市場，促進銀行整合與自由化發展。這些法令較重要者分述如下：³³

(一) 信用機構自有資本指令

89/299/EEC: Council Directive of 17 April 1989 on the own fund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OJ 1989 L 124/16.

³² 「公共利益」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似宜被視為一項例外規定而從嚴解釋，以防會員國大量援引而影響到第二號銀行指令銀行自由化功效。評論詳見 Sherman E. Katz, “The Second Banking Directive,” in *12 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1992), pp. 257-264.

³³ 評論參閱 Martijn Van Empel and René Smits (eds.), *Banking and EC Law Commentary* (Deventer: Kluwer, 1992).

(二) 信用機構資本適足率指令

89/647/EEC: Council Directive of 18 December 1989 on a solvency ratio for credit institutions; OJ 1989, L 386/14.

(三) 銀行合併監督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92/30/EEC/ of 6 April 1992 on the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on a consolidated basis; OJ 1992, L 110/52.

(四) 大額授信管理監督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92/121/EEC/ of 21 December 1992 on th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of large exposure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OJ 1992, L 29/1, amended by Decision 95/1 (OJ 1995 L 1/95).

(五) 存款保險制度

Directive 94/1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1994 on deposit-guarantee schemes; OJ 1994, L 135/5.

(六) 外國銀行暨金融機構之年度會計

89/117/EEC: Council Directive of 13 February 1989 on the obligations of branches established in a Member State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ing their head offices outside that Member State regarding the publication of annual accounting documents; OJ 1989, L 44/40.

綜上所述，歐體銀行法規內容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銀行設立、營業服務、自有資本、監督管理、合併 (merger)、重整、

年度會計、合併會計、大額授信、客戶保護、消費信用、存款保險、同業競爭等等規定，形成一龐雜嚴密法律體系，充份顯示銀行本身及其對歐體暨會員國經濟之重要性及敏感性。

銀行自由化雖然帶來諸多利益，惟相對使銀行競爭益加激烈，風險更加提高，市場愈加不確定。另外，資本自由化放寬外匯管制擴大並加速資本或熱錢流動。國內借款者湧向境外金融市場，尋求新的資金來源，國外資本亦不斷流入，使得國外負債淨額快速增加。資產價格如股票、不動產及共同基金開始迅速飆漲，加速投機泡沫之形成，容易引發金融危機。尤其，電子傳媒以及資訊處理科技之進步神速，改變了銀行經營其基本業務之方式。銀行交易量大增，風險也大為提高。各國雖然面臨這樣的劇變，仍無法改變健全銀行經營的目的，相反地，比從前更需要一套強而有效的金融監理制度。³⁴

金融監理是對付系統不穩定性的一項利器，透過對資本適足性、流動性以及風險集中等最低標準之訂定與監督，較可以確保銀行面對壓力時的因應能力。銀行自由化事實上是兩面的，一方面是放寬舊的管制，另一方面則是增加新的規範，以融和新舊規則間之交替關係。銀行自由化過程中，很自然會衍生出一些新問題。新規則如何在發揮監理有效性，同時不形成新的限制性兩者間，取得均衡，此乃各國金融改革面臨之最大挑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金融監理之目標不能完全消除銀行體系的所有風險，如果銀行客戶所承擔的風險不能也不應被消除，則銀行對客戶的融資的確需由銀行來承擔風險。銀行監理者所做的事是鼓勵承擔適度的風險，但要制止過度的風險。據此，歐體銀行自由化過程也

³⁴ Maximilian J. B. Hall,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ldershot, Hants: Edward Elgar, 1993); 以及 Case C-233/94, *Germany v. Parliament and Council*, ECR 1997-5, I-2405.

非常重視金融秩序之維護，並透過金融監理鼓勵銀行從事風險管理來強化金融市場，使其茁壯成長。³⁵

參、歐體銀行自由化之策略分析

一、執委會之策略分析

在整體策略方面，歐聯於 1987 年 7 月 1 日以「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形式，修訂羅馬條約，並由各會員國經由立法程序批准生效。單一歐洲法之重點乃修改了羅馬條約規定歐體決策模式一向採取「一致決」(unanimity)之模式，而使 1992 年單一市場相關法案之決策，改採「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以方便、加速立法程序。歐體條約第 202 條規定，歐體理事會乃歐體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執委會提案之決策權力及協調各會員國一般經濟政策。單一歐洲法第 7 條則規定，歐體就有關建立單一市場法案，除了勞工、移民、財稅等項目外，理事會之決議得採條件多數決。

條件多數決依歐體條約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在原有十二會員國之總投票權為 76，通過部長理事會決議之投票權是 54 以上。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歐體會員國增加為十五國，總投票權增加為 87，條件多數決是 62 票以上或十個以上會員國之同意。各會員國投票權分別為：比利時 (5)、丹麥 (3)、德國 (10)、希臘 (5)、西班牙 (8)、法國 (10)、愛爾蘭 (3)、義大利 (10)、盧森堡 (2)、荷蘭 (5)、葡萄牙 (5)、英國 (10)、奧地利 (4)、芬蘭 (3) 及瑞典

³⁵ 李榮謙譯，〈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全球化中的角色〉，《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36 輯(民國 84 年 1 月)，頁 1-8；以及 Joseph J. Norton, *Devising International Bank Supervisory Standards* (London: Graham Trotman, 1995), pp. 99-170.

(4)。³⁶ 條件多數決得以防制部分，甚至單一會員國之抵制而癱瘓歐體決策整體運作，形成「少數專制」，或藉以要脅謀求更大自我利益。條件多數決使歐體單一市場相關之 280 項提案在 1992 年底前，大體而言皆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達成率在 92% 以上；其中也包括第二號銀行指令及多項銀行及金融法規等。³⁷ 所以，條件多數決具體提昇了歐體決策效率及整體利益，在歐體政策規劃及運作通盤性考量下，促進了會員國合作、提昇經濟整合層次及國際競爭優勢。歐體銀行自由化也是在此一決策模式下所通過之銀行及金融法規架構基礎下，得以展開運作，逐步實現其目標。³⁸

歐體另一項重要整體策略是採取階段性 (the step-by-step) 或漸進式方式 (gradual approach)，以推動總體目標或共同政策。歐體總體目標各階段分別是：短期目標完成內部市場、中期目標實現貨幣同盟、長期目標則建立政治同盟。歐體總體目標明確，有利於共同政策之推動。歐體每一共同政策皆安排有一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以方便歐體組織、會員國、歐洲產業及人民之觀念溝通、心理調適、建立共識，以利於政策改革或結構調查。所以，歐體總體目標雖然崇高，共同政策也頗艱鉅；然而，歐體階段性、漸進式務實策略，避免了激烈手段或盲動躁進，較

³⁶ Council Decision 95/1 of 1 January 1995 adjusting the instruments concerning the accession of new Member States to the European Union, OJ 1995, L 1/1, Articles 6, 8.

³⁷ COM (92) 383 final: 7th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hite Paper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2 September 1992; 以及 COM (95) 238 Final: The Single Market in 1994, 15 June 1995, pp. 50-55.

³⁸ Klaus-Dieter Borchardt, *European Unification: 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3rd ed., European Documentation Periodical 1/1990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0), pp. 27-28, 42-44.

能落實其政策及目標。歐體經濟整合目標因此展現持續動力，沒有淪為紙上作業或學理遊戲，其目標也不是烏托邦式理想國，已隨著經濟整合而逐漸深化並擴大領域。例如，第一號及第二號銀行指令自通過公布後，皆有兩年或兩年餘之過渡期才正式生效。歐體針對銀行自由化程度較低之會員國（例如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等）甚至給予更長過渡期限或更為寬鬆條件以方便這些國家之結構調整及政策配合。³⁹

在銀行整合及自由化策略方面，歐體如前章所述採取三項原則：(1)調和原則；(2)相互承認原則；及(3)母國管理原則。「調和原則」促使了歐體調和各國間銀行經營安全性標準法規的通過，有利於促進歐體銀行服務業在內部市場之自由流通，使歐體經營環境更具市場規模及競爭性。各會員國銀行嗣後只須滿足單一化之共同監理標準，即可在歐體內部市場從事跨國銀行設立或服務，而不必面對十五個不同銀行法規而不知何所適從。調和原則建立歐體銀行經營最低共同標準，各國在此一基本架構下，得從事進一步歐體銀行整合及自由化工作。「相互承認」原則確定了歐體銀行業經營採取「單一執照」之管理模式，即只要取得任一會員國之營業執照，該銀行即可在其他會員國自由設立分行，經營原執照所認可之營業項目，而無須經地主國主管單位之同意，且不需另外籌集資本。「母國管理」原則係指跨國之分行業務活動，原則上由母國負責監理之責，其項目包括：執照的核發、經

³⁹ 漸進式策略評論詳見 EC Commission, *Jean Monnet, A Grand Design for Europe*, European Documentation Periodical 5/1988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8), p. 27; 以及 EC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Financial Common Market*, European Documentation Periodical 4/1989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9), pp. 21, 22, 27-32. 事實上，歐體條約第 2 條已明示採取漸進方式以「逐步地」(progressively) 協調各會員國經濟政策。

理人員資格規定、償債比率、自有資本、存款保險、大額融資管理、記帳規則等等。母國管理原則有助於減少地主國不必要之障礙，對歐體銀行從事跨國分行業務之信心建立大有幫助。⁴⁰

大體而言，執委會上述策略，有效促進了歐體銀行整合及自由化，以及單一金融市場之建立，尤其具體表現在：(1) 銀行得自由地在內部市場設立分公司；(2) 得不經個別授權自由地在內部市場提供服務；(3) 消費者得自由地在本國或他國購買內部市場內不同會員國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4) 資本得自由流通，降低外匯管制；及(5) 具有單一之金融市場，投資人在該市場得自由跨越國界發行及從事證券交易或其他投資活動。歐體會員國在1992年前各依其國內金融環境之差異及基於本國金融業競爭力之考量，多少均對外國(包括其他會員國)金融業之進入本國市場，及在其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設有諸多障礙，對銀行產生限制競爭及自由流通之效果。歐體執委會策略有效調和了各國銀行法規差異性，建立了共同銀行政策並排除了各國針對外國銀行競爭所採取之各種限制措施。⁴¹

二、歐洲法院之角色

歐體執委會在銀行整合及自由政策所採取之「相互承認」原則，乃以歐洲法院判決為法律基礎。歐洲法院在與銀行自由化較為關係密切之公司設立權利及服務自由移動方面，扮演一積極角色，有效促進了歐體在這方面之金融整合及發展，歐洲法院在

⁴⁰ 吳友蘭，《歐洲共同體銀行操作法律制度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4月)，頁72, 73；以及Rob Dixon, *Banking in Europe: The Single Market* (London: Routledge, 1991), pp. 59-64.

⁴¹ EC Commission, *Towards a Single Market in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an File 3/1992, March 1992, pp. 8, 9.

1974 年分別於 *Reyners* 以及 *van Binsbergen* 兩宗案件⁴² 裁決歐體條約第 43 條以及第 49 條具有直接效力，得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並且不以歐體已經頒布一些衍生性相關法規或施行細則為前提條件。各會員國在歐洲法院此二案件裁決前往皆以歐體尚未調和各會員國有關公司設立及跨國提供服務之相關法令，而以本國法令，標準限制其他會員國人員、公司之設立或服務自由流通之請求。各會員國甚至以歐體尚無專門職業認證共同標準，例如律師、會計師或銀行經理人員等，而限制他國人員、服務在歐體市場之跨國自由移動，形成歧視待遇。歐洲法院認為歐體條約第 43 條及第 49 條有直接效力，各國不得基於不同國籍而採取限制措施，否則將違反前揭相關規定以及第 12 條不歧視原則規定。

直接效力乃指歐體條約及法令 (尤其是規則) 對於會員國皆有直接適用效力 (Art. 249 EC Treaty)。歐體法令因此必須由會員國所完全並一致地共同遵守履行。在實踐上，歐洲法院認為歐體相關條約條文直接適用必須具備：(1) 清晰，(2) 無條件，及 (3) 立即生效，無需會員國另行立法等條件。⁴³ 歐體條約及法令並且有優先適用效力 (the supremacy)，亦即歐體條約、法令生效後，會員國所頒之法律有牴觸歐體條約、法令者，歐體條約及法令有優先適用效力。直接效力及優先適用效力原則皆在維護歐體法律在歐體領域適用之一致性、完整性、優先性，對於促進歐體經濟整合及超國家組織之建制，發揮了關鍵性以及正面性功能。⁴⁴ 歐

⁴² Case 2/74, *Reyners v. Belgium* (1974) ECR 631. Case 33/74, *Van Binsbergen v. Bestuur Van de Bedrigfsvereniging voor de Metaalnigverheid* (1974) ECR 1299.

⁴³ Case 26/62, *Van Gend en Loos* [1963] ECR 1 at 13. 另見 Case C-128-92, *Banks v. British Coal* [1994] ECR I-1209, 1237. 評論詳見 Alan Dashwood, "The Principle of Direct Effect i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 16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1978), pp. 229, 231.

⁴⁴ Case 106/77, *Amministrazione delle Finanze dell Stat v. Simmenthal* [1978]

體執委會在*Reyners*及*van Binsbergen*兩案判決後，據此撤回了 11 項有關廢除設立權利及服務自由移動限制之相關提案。然而，歐洲法院此二件判決僅確定第 43 條及第 49 條直接效力及不歧視待遇原則，各會員國對於公司設立標準及專業人員資格仍互不一致。所以，歐體在 1985 年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針對金融整合，銀行自由化除了建立一些公司設立共同標準外，也採取了歐洲法院在另一判決所建立之「相互承認」原則，以促進人員及服務之自由移動。⁴⁵

「相互承認」是由歐洲法院在*Cassis de Dijon*案件所確立之創新原則。⁴⁶ 本案涉及一家註冊於科隆之德國酒商Rewe計劃從法國進口“Cassis de Dijon”烈酒，卻被德國聯邦酒類專利局所拒發進口許可證。德國主管單位乃依據 1922 年 4 月 8 日生效，並於 1976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酒類專利法」第 100 條第 3 項規定飲用烈酒之酒精量必須在 32%以上(水果酒酒精量則必須在 25% 以上)，而Cassis de Dijon僅為 15-20%，與規定不相符合。Rewe於是向德國法院起訴，並由德國法院依據歐體條約第 234 條向歐洲法院提起先行裁決之訴，以澄清本案相關疑點。本案爭議在於：(1) 德國「酒類專利法」第 100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構成歐體條約第 28 條規定之「具有數量限制同等效力」之要件，而違反貨品自由流動規定；(2) 德國措施是否也同時違反歐體條約第 31 條禁止歧視待遇之相關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會員國應逐步調整任何具有商業性質之國家壟斷，俾能保證在過渡時期終了時，對各會員國國民間有關貨物供應或運銷條件之一切歧視，得以全部消

ECR 629, at 643, 644.

⁴⁵ 8th General Report EC, point 22. 評論詳見 Ress, *supra* note 26, pp. 285, 309.

⁴⁶ Case 120/78, *Rewe-Zentrale AG v. Bundesmonopolverwaltung für Branntwein* [1979] ECR 649.

除。凡由會員國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直接上或間接上控制或影響會員國間進口或出口之任何機構，均應適用本條之規定。此等規定亦適用於由國家委辦之任何壟斷。」

Rewe控訴理由是Cassis de Dijon乃法國名酒，且在法國合法製造、上市及行銷。德國相關規定禁止進口已構成數量限制措施效力而違反了歐體條約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德國政府則抗辯，依據歐體條約第 30 條規定，德國得基於公共道德及國民健康等理由，限制不符合規定酒類之進口。另外，歐體針對酒類當時尚無協調各國，建立一共同標準之法令。德國就酒類行銷得依據本國法令加以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及公平交易。歐體執委會則主張各國雖然得基於保護消費者及維護公平交易等理由而規定烈酒酒精最低含量；但是，該等規定僅得適用於烈酒製造商 (producers)，而不得適用於進口商或零售商，否則將形成過當 (excessive) 而違反歐體條約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⁴⁷

歐洲法院則裁決在歐體尚無統一性酒類行銷法令前，各國有權針對酒類或酒精飲料之行銷加以規範。然而，各國酒類行銷法令唯有基於財政監理 (fiscal supervision)、維護公共健康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等法令理由，才得限制進口酒類之行銷。歐洲法院在本案鑑於酒精量 25% 以上之烈酒在德國仍得藉由稀釋而消費；低酒精之酒類飲料更是得以在市場自由流通。所以，限制酒精含量 15-20% 之Cassis de Dijon酒之進口，並不符合保護消費者或維護公平交易等強制性規定。歐洲法院因此裁決德國相關法規違反了歐體條約第 28 條「禁止數量限制」之基本原則。歐洲法院明白指出：「在某一會員國已經合法製造、行銷之酒類飲料，實無任何理由不得在其他會員國流

⁴⁷ *Ibid.* at 652-657.

通；該等產品之銷售不得僅因進口國行銷法令另有不同規定之限制而受其影響。」歐洲法院此一判決確定了「相互承認」此一創新原則，影響可說非常深遠。⁴⁸

「相互承認」原則在於使各國貨品及企業得以在歐體市場自由流通及進行貿易活動。歐體條約第 28 條僅消極地禁止各國採取數量限制措施形成內部貿易障礙；歐洲法院所確立之「相互承認」原則進一步積極地要求各會員國相互承認各國法令，以促進貨品之自由流通。換言之，在任一會員國合法生產及行銷之商品，原則上應該得以在其他會員國自由流通、交易。相互承認原則因此得以有效減少歐體針對個別商品爲了調和各國法令而一一立法之繁瑣程序及沉重負擔；並得大大降低各國藉由本國法令之不同規定而限制其他會員國商品之進口。歐洲法院在 *Cassis de Dijon* 判決所確立之「相互承認」原則因此有效調和了歐體整體利益、促進歐體組織及會員國間之合作關係，強化歐體利益、促進歐體組織及會員國間之合作關係，強化歐體組織之信譽及功能，並具體提昇了歐體經濟整合程度。⁴⁹

「相互承認」原則在歐體銀行自由化之意義及運作是歐體在

⁴⁸ [1979] ECR 649, at 664. 歐洲法院判決原文如下：

There is therefore no valid reason why, provided that they have been lawfully produced and marketed in one of the Member States, alcoholic beverages should not be introduced into any other Member State; the sale of such products may not be subject to a legal prohibition on the marketing of beverages with an alcohol content lower than the limit set by the national rules.

⁴⁹ EC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national rules after 1992—Operational conclusions reached in the light of the inventory draw up pursuant to Article 1006 of the E. C. Treaty," OJ 1993, C 353/4. 評論詳見 Paul Craig and Cr àinne de Búrca, *EC Law: Text, Cases, & Materia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613, 614.

第二號銀行指令針對銀行設立及銀行服務範圍建立了最低限度共同標準，以調和各國銀行法令之差異性，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所帶來之問題。會員國銀行只要滿足其母國及歐體共同標準，即得在歐體內部市場展開跨國分公司之設立或銀行商品服務。各國基於「相互承認」原則，必須允許其他會員國銀行經營其母國所允許之營業項目，不得以地主國法令有不同規定而限制之。所以，相互承認原則確定了歐體銀行業經營採取「單一執照」之管理模式。歐體銀行只要取得任一會員國之營業執照，即可在其他會員國自由設立分行，經營原執照所許可之營業項目，而無須經地主國主管之同意。各國因此必須相互承認在其他會員國已合法登記，取得營業許可之銀行營業項目，並允許該等銀行商品在其境內自由流通及交易，甚至跨國設立分行及提供服務。綜上所述，相互承認原則在歐體銀行自由化之運作，已超越「商品」項目範圍以及傳統「國民待遇」原則，而涉及公司設立權利、人員、資本自由流通、專業資格相互承認等全面性，高層次整合，意義可說非常重大。⁵⁰

三、其他相關措施

(一) 競爭政策

「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乃歐體銀行自由化之一項重要策略，以促進銀行同業間之公平競爭、提高資源有效使用及銀

⁵⁰ P. J. G. Kapteyn and P. VerLoren van Themaat,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3rd ed. (Deventer: Kluwer, 1998), pp. 777-779. Poul Runge Nielsen, *Services and Establishment in European Community Banking Law* (Copenhagen: DJØF Publishing, 1994), pp. 199, 200; 以及 Der-Chin Horng,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The European Union'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 22 (2) *World Competition* (June 1999), pp. 135-155.

行產業競爭力，以及強化消費者及投資大眾權益之保護。⁵¹ 競爭政策是歐體擁有獨立主權領域之一，其適用範圍因此亦涵蓋銀行產業之營業及競爭。第二號銀行指令確定了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擴大了歐體銀行市場規模。另外，歐體銀行在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爲了因應 1992 年單一市場計畫，也興起一股合併風潮，以追求經濟效率、降低營業風險、提高競爭力或取得市場占有率等。歐體銀行之市場力量因此日益壯大，在各國與歐體經濟取得明顯優勢地位。銀行除了同業間之合併外，如果進一步涉入一般商業活動，將使銀行與一般產業結合，形成以銀行爲中心之集團企業。所以，競爭政策在銀行力量變大時，更加突顯其重要性，以確保銀行同業間之公平競爭、消費者福祉、各會員國經濟穩定以及歐體整合目標之達成。⁵² 歐體執委會認爲，內部市場如果沒有搭配有效競爭政策，則銀行擴大市場規模、降低成本以及競爭效果並不當然帶來價格下降而使一般消費者受惠。銀行甚至得藉由優勢地位而攫取完成內部市場之大部分成果，扭曲社會財富之公平分配。歐體執委會因此明白指出：⁵³

內部市場的良好環境如果要有效維持，必須有一個堅定的、可信賴的歐洲競爭政策。沒有這樣一項政策，就不能保證生產成本降低轉變成價格下降。沒有這一點，供給方面所產生的需求刺激(採取提高國內購買實力和加強外部競爭兩種形式)將不會起作用。另外，競爭政策不僅是經濟的，同時也具有社會的及政治的目標。尤其，競爭政策得以防制

⁵¹ Doris Hildebrand, *The Role of Economic Analysis in the EC Competition Rul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12-15.

⁵² "European banking mergers," *The Economist*, Vol. 350, No. 8110 (March 13th 1999), pp. 89, 90, 93.

⁵³ Paolo Cecchini, *The European Challenge 1992: The Benefits of a Single Market* (Hants: Wildwood House, 1988), pp. 104, 105.

內部市場利益由少數企業集團所攫取，影響社會財富的再分配，甚至形成社會貧富不均或國與國間強弱懸殊之負面結果。所以，競爭政策有利於內部市場利益之公平分享，間接減少歐洲銀行自由化及經濟整合之阻力。

歐洲法院在 *Züchner v. Bayerische Vereinsbank* 乙案⁵⁴ 明確地裁決銀行亦受歐體競爭政策之規範。本案乃涉及原告 Züchner 先生在西德 Bayerische Vereinsbank AG 銀行開設一帳戶，並於 1979 年 7 月 17 日透過該銀行電匯 10,000 馬克 (DM) 給一義大利受款人，並被收取 15 馬克之服務費 (service charge)，等於 0.15% 之電匯金額。Züchner 事後向該銀行所在地 Rosenheim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銀行退還該筆服務費，理由是德國境內電匯並不收取服務費，該項針對跨國電匯收取之服務費因此違反羅馬條約第 67 條有關資本自由移動規定。德國地方法院認為本案與第 67 條較無直接關係，惟與歐體條約第 81 條及 82 條相關聯，而向歐洲法院聲請先行裁決之訴。被告銀行在歐洲法院辯稱電匯服務乃服務範圍，服務費之收取乃純屬一般性服務商品之交易 (a normal exchange of service)，並不構成聯合行為，也不會對會員國間貿易有所影響。

歐洲法院在本案首先明確指出「銀行」及其經營、業務活動仍受競爭政策之規範。銀行承作之業務雖然很多與各國經濟政策相關，尤其是與各國國際收支平衡政策方面，例如利率、貨幣供給等業務項目。然而，銀行一般業務仍不得依據歐體條約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之「一般經濟利益」而排除於競爭政策規範之外。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負責管理在經濟上具有普遍重要性之服務性企業，或具有財政獨占性質之企業，均應受本條約所

⁵⁴ Case 172/80, [1980] ECR 2021.

包含規則之拘束，尤其管理競爭規則之拘束；惟此等規則之施行，以不妨害此等企業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完成其特定任務者為限。貿易之發展不得因此而受到影響，以致有悖本共同體之利益。」第 96 條則規定：「每一會員國應實施必要之經濟政策，藉以確保高度就業水準及物價穩定，並保證該國對外收支之全面平衡及維持該國通貨之信心。」歐洲法院在本案針對歐洲銀行間電匯所收取之服務費，在德國與其他會員國皆是依照電匯金額之固定比率收取（在本案是 0.15%），認為實屬一項「聯合行為」而違反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⁵⁵

歐體執委會乃競爭政策之執行單位，在本案其向歐洲法院所提出之政策立場是：⁵⁶

- (1) 商業銀行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企業」範圍。
- (2) 銀行間實際合作行為用以規避風險，而無法反應一般市場情況，其行為也構成聯合行為。例如，銀行間相互告知目前與將來服務項目收取之手續費用以影響或用以降低市場不確定等皆構成聯合行為。
- (3) 銀行客戶對第三者之匯款屬於服務業範圍。惟銀行承作客戶匯款服務仍然受羅馬條約競爭規則之拘束。銀行如果針對客戶匯款收取相同比率之服務費則價格競爭之功能將完全受到貶抑。
- (4) 歐體在決定該等聯合行為對競爭所產生之限制作用或負面影響必須斟酌涉案銀行、銀行家數、受影響客戶層面、對其他會員國之影響等因素。
- (5) 銀行間就客戶跨國匯款服務費之聯合行為當然將影響到會員國間之貿易。第 81 條第 1 項之貿易必須從寬解釋，

⁵⁵ *Ibid.* at 2030, 2033, paras. 7, 8, 22.

⁵⁶ *Ibid.* at 2027, 2028.

其範圍涵蓋貨幣交易(monetary transactions)，也是經濟交易、經濟活動之一種行爲。

綜上所述，執委會認爲本案銀行間就跨國匯款收取相同服務費之實際合作已構成聯合行爲而違反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執委會在本案判決後，就銀行部門競爭政策建立了四項原則：⁵⁷

- (1) 歐體銀行共同市場乃建立於四大流通(人員、貨品、勞務、資本)及開放競爭(open competition)之基礎；
- (2) 銀行服務業如同其他產業之商業活動必須受競爭政策所規範；
- (3) 銀行利率、手續費(charges)、服務費(commissions)、交易條件(terms of business)、地區限制等協議或聯合行爲，其影響超過本國領域者，仍受競爭政策規範；及
- (4) 執委會雖然承認銀行同業間之合作，對服務品質及銀行整合之提昇大有助益。然而，銀行間之合作協議仍須通知執委會，並滿足第 81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才得以免除於競爭政策規範。

(二) 合併政策

在銀行合併方面，歐體主要法令是第 4064/89 號合併規則。

⁵⁸ 第 4064/89 號規則前言說明本規則之宗旨乃是歐體完成內部市

⁵⁷ Rosa Greaves, *EC Competition Law: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rvices* (London: Chanvery Law Pub., 1992), p. 82. 評論另見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C Competition rules to cross-border credit transfers, OJ 1995, C 251/3.

⁵⁸ Regulation 4064/89 of 21 December 1989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 OJ 1989, L 395/1. 事實上，歐體執委會於 1973 年即已提出此一合併控制規則之草案，詳見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Council on the

場之一環，尤其得以提昇歐體產業競爭力及歐洲人民生活水準。本規則主要在規範歐體產業之集中 (concentrations) 行爲，以確保歐體競爭政策不受影響，而又能同時幫助歐洲產業藉由集中行爲從事產業結構調整，具體提昇其競爭力。本規則並補充了歐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就企業結合規範之不足及建立了「單一窗口原則」(one-stop shop principle)，規定歐洲企業結合如符合本規則第 9 條規定，則將專屬歐體執委會及歐洲法院管轄，排除各會員國國內法之適用，解決法規競合之問題。本規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了具有歐體規模之集中，應受本規則之規範，其標準有三：

- (1) 所有參與企業之全球總營業額超過 50 億歐元；
- (2) 兩個以上參與企業於歐體之總營業額超過 25,000 萬歐元；以及
- (3) 參與合資之各企業在任一會員國內之營業額超過其於歐體之總營業額 2/3 以上者。

值得注意的是，4064/89 規則被 1310/97 規則⁵⁹ 所局部修正。新規則第 1 條第 5 項規定「銀行」之總營業額是以其營業收入 (income) 而非資產 (assets)；做爲計算標準，較能精確反映銀行業之經濟實況。銀行之總營業收入乃歐體區域範圍之合併年度營業扣減增值營業稅 (VAT) 及下列收入項目之稅捐後之盈餘：(1) 利息所得及類似所得；(2) 證券所得、股息；股利、轉投資盈利；(3) 手續費；(4) 金融營業之淨盈利；(5) 其他營業收入。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集中乃指：(a) 兩個以上原先獨立企業之合併；或 (b) 一人以上已經控制一家以上之企業。控制方式包括合併、收購、購買產權或股票，不論是契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部或全部之一家或數家之其他企業。惟依第 3 條第 3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OJ 1973, C 92/1.

⁵⁹ OJ 1997, L 180/1.

項規定，控制必須對該企業達到行使顯著影響力之可能 (the possibility of exercising decisive influence on an undertaking)，尤其藉由：(a) 擁有或有權使用該企業部分或全部之資產，(b) 有權或依契約規定對該企業之投票或決策有顯著影響力。然而，第 3(5)(a) 條款規定，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以從事股票、證券投資為常業者，其投資不得視為集中。

企業間之交叉投資、持股 (cross-investment or shareholdings) 或合資 (joint venture) 等行為，在某些情況仍得被視為集中，而受第 4064/89 號規則規範。第 4064/89 號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將合資分為「集中式合資」(concentrative joint venture) 與「合作式合資」(coordinative joint venture) 兩種。前者係指「長期實施獨立經濟實體之所有功能之合資，而在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合資間不生競爭行為之協調者，該合資之成立構成集中」；後者係指「以獨立企業競爭行為協調為目的或效果之行為，包括成立合資，不構成集中」。值得注意的是，1310/97 規則第 1 條第 3 項已排除合作式合資。長期而言，合資本質上如同集中，對企業結構皆將帶來改變及影響，甚至對競爭產生一些限制作用 (appreciable restriction)；所以，新規則規定合資仍須依歐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競爭程序加以審查。⁶⁰

第 4 條規定企業集中行為必須於協議簽署，或取得控制利益一週內通知歐體執委會。執委會就應受本規則規範之企業集中應公布通知事實，詳列相關企業之名稱，集中性質及涉及之經濟部門。執委會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第一階段調查 (first-stage inquiries)；一般而言，執委會僅於會員國通知執委會反對該等企業結合或該等企業結合明顯嚴重違反第 4064/89 號規則情況下，才

⁶⁰ 何之邁、蕭富山，〈美、德、歐市合資規範論述〉，《公平交易季刊》，第 1 卷第 3 期(民國 82 年 7 月)，頁 59-69。

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 4 條之通知程序，有兩項例外情況：(1)會員國為保護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合法利益 (legitimate interests)，得採取適當之措施。所謂合法利益，包括公共安全、媒體之多元性及監督規則 (Art. 21(3))。(2)會員國為保護本國市場之有效競爭，得向執委會請求管轄，執委會得自行處理系爭案件，或將本案移送會員國主管機關，適用其本國法 (Art. 9(2), (3))。合資案有此二項情形者，須依各會員國之本國法另行申報。⁶¹

集中案經申報後，執委會即應依本規則第 2 條審查與共同市場是否相容，其應考慮之因素有三：(1) 於共同市場維持及發展有效競爭之必要性，尤須鑑於所有相關市場之結構，及來自共同體內或外之企業之實際或潛在的競爭；(2) 在對消費者有利且不構成競爭之障礙下，相關企業之市場地位及其經濟力量與財務力量、供應商與買受人之選擇機會、其對供應或市場之進步、任何進出市場之法律上或其他障礙、相關產品與勞務之供需趨勢、中間與最終消費者之利益，及技術與經濟進步之發展等；(3) 集中不致於使企業取得或強化其在共同市場之優勢地位 (dominant position)；而影響同業之有效競爭 (effective competition)。⁶²

實踐上，執委會認為任何人收購或收購任一企業 50% 以上之股權者，即可被認定為已取得對該企業之顯著影響力。取得之股權雖然低於 50%，但對於該企業之所有重要決定 (年度預算、重要投資、資產處置、重要人事任免等) 享有否決權，則仍能被認定為取得顯著影響力。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集中如果對共同市場之有效競爭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則其集中就創造或強化了一優

⁶¹ Phedon Nicolaidis, “Th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Rules in Regulated Sectors,” in 21 (3) *World Competition* (1998), pp. 26, 27.

⁶² 歐體競爭政策程序詳見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modernisation of the rules implementing of Articles 85 and 86 of the EC Treaty, OJ 1999, C 132/1.

勢地位，而應受本規則之規範。⁶³

歐體執委會於 1989 年拒絕了比利時最大銀行Generale Banque與荷蘭阿鹿銀行 (Amsterdam Rotterdam Bank, 簡稱AMRO) 間之合併申請案，因為此一跨國合併案對競爭影響已超過單一國家領域，尤其是大大超過了第 4064/89 號規則所規定之限制門檻。第 4064/89 號規則所規範之銀行合併範圍包括單一會員國銀行間之合併，本國銀行與其他會員國或外國銀行間合併，不同會員國間銀行合併，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銀行間之合併等種類。例如，香港匯豐銀行與英國米德蘭銀行之合併案 (Case No. IV/M.213 –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Midland) 即屬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銀行間之合併案。本案涉及香港匯豐銀行集團透過其控股子公司 HSBC 控股公司 (HSBC Holding plc, 簡稱HSBC) 計劃收購米德蘭銀行於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開標售之股權提出全部認購之要約。

64

本案 HSBC 及米德蘭銀行於 1992 年 4 月 23 日向執委會通知，執委會在其 1992 年 5 月 21 日之決定內容，茲分析如下：HSBC 乃一家投資公司，其母公司是香港匯豐銀行，係一國際性銀行，其主要業務在亞洲及北美洲。米德蘭銀行為英國主要銀行之一，業務遍及全球。HSBC 之收購要約將導致取得米德蘭控制權，而有第 4064/89 號則第 3 條第 1 項「集中」規定之適用。HSBC 之收購並有「歐體範圍」(Community dimension) 之影響。HSBC 及米德蘭銀行資產在 1991 年分別是 12,346 百萬歐元及 8,555 百萬歐元。同年，HSBC 及米德蘭銀行合併後全球總營業額超過第 4064/89 號則第 5(3)(a) 條款規定 50 億歐元。兩家銀行在歐體境內總營業額分別是 HSBC 2,062 百萬歐元，米德蘭銀行 9,814 百萬歐元。惟

⁶³ Case IV/M043-Magneti Marelli/CEAc, OJ 1991, L 222/38.

⁶⁴ OJ 1992, C 157, 24/06/92。

兩家銀行皆無在任何單一歐體會員國境內取得超過 2/3 以上歐體總營業額。

兩家銀行經營業務項目除了傳統銀行業務外，包括保險、證券及其他金融業務。所以，銀行總營業額之評估必須考慮其商業活動及依據主要活動而區分其資產比例。兩家銀行之合併就「證券投資」項目而言，如果合併後不集中於單一會員國則依第 4064/89 號則第 5 條之規定，應予排除於第 1 條「集中」範圍之外。另外，合併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a 款要求總營業額之計算不僅應參酌賣方經營地點所在，也必須考量消費者消費市場地理區位之所在，包括借貸者及銀行間借貸。所以，銀行分行之所在也必須納入考量以評估銀行間資金來往關係及銀行經營風險。HSBC 銀行因此被執委會要求補充其在各國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機構之銀行業務資料。⁶⁵

HSBC 原先註冊於遠東，於 1990 年為了租稅考量而移轉法律註冊於英國，如果與米德蘭銀行合併將變成一家完全道地的英國銀行 (a fully-fledged U.K. Bank)。HSBC 集團如以股票市價計算乃全球第 23 大銀行，以資產值計算則為全球第 25 大銀行，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亞太及美國地區。HSBC 在歐洲營業額僅占其資產總值約 18%。米德蘭銀行主要營業所在是英國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米德蘭銀行如以股票市價及資產值計算分別是全球第 50 大及第 40 大銀行，以及歐體境內第 19 大銀行。HSBC 及米德蘭銀行合併後，如依當時股票市價，將成為全球第 11 大及歐體第 5 大銀行 (僅次於 Credit Agricole, Barclays, National Westminster 及 Deutsch Bank)，其 50% 以上之合併資料及存款將放置於歐洲。

歐體執委會就本案評估認為兩家銀行之合併具有地理區位互

⁶⁵ 評論詳見 Morten P. Brober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Jurisdiction to Strutimize Merger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171-172.

補性 (geographically complementary)。尤其，合併後其所列舉之 14 項業務對任一會員國(包括英國)之競爭不致產生潛在或實際之嚴重負面影響，這些經營項目是：一般存款、一般放款、其他一般銀行業務(支票、旅行支票等)、公司金融業務 (corporate banking)、商業融資、銀行間融資、公債業務、商業銀行業務、租賃、證券交易、投資經理、基金服務、信託服務、保險業務(經銷、承保)等。歐體執委會認為在這 14 項產品相關市場，HSBC 及米德蘭銀行之合併對歐體共同市場之競爭皆無重大影響。執委會此項競爭效果之認定並由英格蘭銀行及該等產品市場主要客戶所共同確認。所以，執委會針對本案合併不加以反對，並宣布其符合歐體競爭法規規定，爰依第 4064/89 號規則第 6(1)(b) 條款做成了正式決定。

歐體執委會在 1995 年 7 月 17 日甚至針對其領域外兩家日本銀行在日本申請合併案之通知，做出不予反對之決定。⁶⁶ 日本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及東京銀行鑑於渠等在歐體會員國之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及英國已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所以就其合併協議向歐體執委會發出通知，合併後兩家公司並將由「東京三菱銀行」(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Ltd.) 所取代。執委會認為本件合併案雖然發生在歐體領域外之日本，惟仍有合併規則第 3(1)(a) 條款之適用而予受理。這兩家日本銀行全球總營業額超過 50 億歐元；在歐體總營業額也超過 250 百萬歐元，惟在單一會員國之歐體總營業額並未超過 2/3 以上，而有集中現象。

三菱及東京銀行在歐體市場主要業務是大盤業務，其客戶主要是公司；以及在資本市場之外匯交易與金融期貨操作。兩家銀

⁶⁶ OJ 1995, C 198/5, 02/08/95.

行大盤業務一般又與國際貿易業務相關聯。惟兩家銀行業務之地理區域主要是日本及全球各地。在 1995 年，三菱銀行全球排名第 6，東京銀行全球排名(資本)第 18 名，合併後將形成全球排名第 1 之銀行，惟其業務大部分在歐體境外，其合併後之主要影響因此也將在歐體境外。歐體執委會據此依據合併規則第 6(1)(b)條款決定不反對這兩家日本銀行之合併並宣告其合併符合歐體競爭相關規定及歐洲經濟區協定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 規定。⁶⁷

歐體執委會於 1999 年 4 月 22 日授權通過了德國最大之德意志銀行 (the Deutsche Bank of AG) 合併美國第八大之信孚銀行 (Banker Trust Corporation)；此一合併案如果進一步得到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及司法部之同意，將成為全球第一大金融公司及全球第四大資產之企業。德意志銀行據此將取得北美市場之立足點，開展其全球性經營活動。德意志銀行及信孚銀行在歐洲經濟區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之營業額分占其總營業額之 2/3 及 1/5，惟歐體執委會認為此一合併案對歐體競爭不致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不致於使該企業在歐體相關市場取得優勢地位。所以，歐體競爭政策除了確保同業間在歐洲市場之公平競爭外，也逐漸強調如何提高歐洲企業在世界市場之競爭力。⁶⁸

大體而言，歐體競爭政策深受歐陸國家競爭政策強調政府干預與企業扶植雙軌並重之影響。歐體競爭政策因此而有別於美國競爭政策重視企業間公平競爭遠甚於政府干預功能之傳統。歐體因此如同會員國對於大企業之發展，不但不予抑制，有時甚至加

⁶⁷ 歐體與 EEA 有關競爭政策之關係，參閱 Nicholas Green and Aidan Robertson, *Commercial Agreements and Competition Law: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the UK and EC*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p. 312, 313.

⁶⁸ Bull. EU-4-1999, point 1.3.52.

以鼓勵扶植。其次，歐體競爭政策對於獨占行爲，原則上採取「濫用原則」，即對於一定行爲，法律事先不加以禁止，僅於企業濫用其優勢地位時才加以限制之。濫用原則有別於美國「禁止原則」，美國針對一定獨占行爲，法律事前即加以禁止，某些行爲法院也認定爲當然違法。另外，美國對於違反休曼法 (The Sherman Act) 者得處以民事，甚至刑事責任，充份說明美國維護私人企業間公平競爭之決心。歐體競爭政策之罰則一般僅是民事責任，歐洲企業並得透過通知程序及「負面清理」程序，降低違法機會。在歐體，競爭政策之發展主要藉由行政機構歐體執委會執行之。歐體執委會在競爭政策除了執行權外，尚擁有廣泛之裁量權、解釋權與豁免權等。歐體就競爭政策擁有獨立主權，執委會並得提案，競爭規則及指令並有直接及優先適用效力，使得歐體得以在短期內有效整合會員國競爭政策，並提昇歐體企業國際競爭力，取得多方面重大成就，值得國際暨區域組織從事競爭政策合作之借鑑。⁶⁹

肆、歐體銀行自由化之意義及影響

一、對歐體內部市場之影響

歐體執委會在 1988 年依個體與總體經濟分析兩種方法來評估完成 1992 內部市場計畫之經濟效果。個體經濟分析乃就完成內部市場對於公司、家庭與個人單位產生之影響加以分析。依局

⁶⁹ Tim Frazer, *Monopoly, Competition and the Law: The Regulation of Business Activity in Britain, Europe and America*; 2nd ed.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p. 7; 以及 Auke Haagsma, "A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as a Means to Create an Open Global Market Place," in Chih-Kang Wang, Chia-Jui Cheng and Lawrence S. Liu (eds.),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Competition Laws* (Dordercht: Martinus Nijhoff, 1995), p. 422.

部均衡分析，歐體完成內部市場後，由於貿易障礙排除，加速了貨品、人員、服務業與資金之自由流通，對於企業尤其有利，擴大了市場規模與行銷機會。另外，家庭與個人消費單位由於市場競爭而使價格下降或服務品質改善，增加消費者福利。其次，政府採購市場開放，使競標益趨合理，節省公帑。生產要素之自由流通更能促使資源有效使用，而提高歐體整體福利水準。另一方面，總體經濟分析乃就完成內部市場後對於歐體之貿易條件、收支平衡等影響加以評估。歐體完成內部市場後將使生產成本與貨品價格下降，競爭增加促使技術更新而提高歐體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改善其產品之國際貿易條件，有利於貿易收支平衡之改善。最後，歐體如果進一步配合其他經濟政策，例如共同貨幣、金融政策，將使完成內部市場之經濟效果，益加彰顯。⁷⁰

在銀行方面，歐體銀行整合及自由化將帶來很大的經濟效果，因為銀行在整個經濟部門有著特殊的及關鍵的作用。具體而言，歐體銀行自由化將帶來三個相互關聯之影響：提高銀行部門的競爭能力、促進更為有效率的商業服務活動發展、提高競爭促使價格合理化；這三方面之相互作用對歐體的總體經濟皆有正面影響。歐體執委會在 1988 年評估，銀行、保險、證券三大金融領域的自由化總收益將高達 220 億歐元。此項收益之主要關鍵乃來自在金融自由化及整合競爭壓力下之價格變化，例如信貸費用的降低。消費大眾及企業廠商資本開支的降低有利於生產投資，從而大大提高經濟成長的潛力。銀行自由化將保證更容易獲得信貸，更好地使用金融資源。家庭消費單位，短期信用利率平均下降幅度是 2%；長期 0.3%；金融商品價格則平均下降 10%。企業

⁷⁰ Michael Emerson et al., *The Economics of 1992: The EC Commissions Assessment of Economic Effects of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art E.

單位長期貸款利率平均下降幅度是 0.5%；中期金融服務成本平均下降 12%。在總體經濟方面，金融自由化在中期將使歐體國民生產毛額增加 1.5%，價格水準降低 1.4%，公共財政的改善相當於歐體生產總值 1%。歐體國際收支平衡也將因歐洲競爭能力提高而得到改善。在就業方面，金融費用降低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以資本替代勞動，此意味在短期將喪失某些就業機會；然而新的經濟成長提供其他新的就業，使中期預估將增加五十萬個新工作機會。⁷¹

歐體評估係以提供類似銀行商品之售價最低的四個會員國的平均作為基礎指標 (bench mark)，即假設其為最具效率之銀行商品提供者的邊際成本條件，進行數量化推估，以判斷在全體會員國一致取消外匯管制與各種技術性障礙後，由於跨國性競爭強化的結果，可造成相同類型(或標準化)的商品在八個主要會員國間價格變化情況，以瞭解金融市場自由化前後，八個會員國間的差異程度。該報告係針對零售性銀行業務區分為七大項目(消費性放款、信用卡、抵押放款、信用狀、外幣匯票、旅行支票與商業信用)，分別陳列其間各國之價格下降比率結構。另外，該報告就總體面之金融服務分類為銀行、保險、證券三大類，進行三者之綜合加權平均，以推算金融自由化對各國經濟帶來那些利益。

就零售銀行項目而言，國際化程度愈高者，例如盧森堡、英國及荷蘭，在單一市場形成後所造成之價格下降比率的各國間結構級距，相對上要比面對國際競爭程度較低國家要小的許多。前者以商業信用與旅行支票為代表，後者則以消費性放款與抵押放款為主。後者本質上即較具個人信用風險特徵，最具市場區隔性，使跨國經營原本即不便利。另外，針對結構性差異最大的消

⁷¹ *Ibid.* at 258, 259.

費性放款而言，德、法、英三國皆可因單一銀行市場之形成而獲致龐大之價格下降利益。德、英兩國之大型商業銀行傳統上較不重視消費性放款業務，相對上開發程度較低；兩國在單一市場形成後勢必加強市場開發，開拓此等業務。另外，比利時與盧森堡兩國同一商品之售價不降反升，恐係傳統政府(或銀行)對此等商品之補貼，在單一市場形成後很難繼續存在所致。⁷²

表一 單一市場形成後對各類金融產品價格影響的預估(%)

		比利時	德 國	西班牙	法 國	義大利	盧森堡	荷 蘭	英 國
銀行業之營業項目 (零售性質)	消費性放款	-41	136	39	n.a.	121	-26	31	121
	信用卡	79	60	26	-30	89	-12	43	16
	抵押放款	31	57	118	78	-4	n.a.	-6	-20
	信用狀	22	-10	59	-7	9	27	17	8
	外幣匯票	6	31	196	56	23	33	-46	16
	旅行支票	35	-7	30	39	22	-7	33	-7
	商業放款	-5	6	19	-7	9	6	43	46

註：n.a. 表資料不全，上述預估係與4個最低國家的平均價格相比較。

資料來源：Paolo Cecchini, *The European Challenge 1992* (1988), pp. 38, 39.

表二 金融服務部潛在的和預測的價格下降程度

	潛在價格下跌程度 (%)	預測的價格下跌程度	預測的價格下跌 平均幅度(%)
西班牙	34	16 – 26	21
義大利	28	9 – 19	14

⁷² 評論詳見施遵驊，前揭註29，頁27, 28。

法 國	24	7 – 17	12
比利時	23	6 – 16	11
德 國	25	5 – 15	10
盧森堡	17	3 – 13	8
英 國	13	2 – 12	7
荷 蘭	9	0 – 9	4

*假定價格預測變動的幅度為 10 個百分點，這裡取價格下降的平均百分點。
資料來源：同表一，頁 42。

表三 歐洲銀行和保險市場整合消費者剩餘方面的預期受益

十億歐洲貨幣單位	
比利時	0.7
德國	4.6
西班牙	3.2
法國	3.7
義大利	4.0
盧森堡	0.1
荷蘭	0.3
英國	5.1
總計	21.7

資料來源：同表一，頁 42。

二、對會員國之影響

歐體金融整合及自由化法規必須由會員國配合訂頒國內法，尤其是有關相互承認及最低限度共同標準等方面。對各國政府而言，相互承認及母國監督管理原則不僅會增加歐體境內金融機構的競爭，同時也將造成不同國家間不同金融法令及管理制度的競爭，而迫使各國政府不得不修改法令及採取統一管理制度。此一壓力乃因某一會員國如果因其法令限制銀行經營某些業務，例如，法國禁止浮動利率的房屋抵押貸款、西德禁止貨幣基金等，將使其本國銀行在歐體銀行自由化後之內部市場，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另外，某些會員國間之差別待遇或特殊要求，例如禁止外國銀行承辦年金或保險基金，及要求銀行承購公債等，將來也會因外國銀行無需遵守而無法繼續實施。最後，某些會員國一向依賴貿易障礙或市場區隔以有效管制信用或融通財政赤字，在歐體金融整合後，也皆將受到節制，而影響到其金融或財政之自主權。⁷³

在歐體第二號銀行指令通過後，許多會員國已逐漸體會到採取保護措施將危及本身銀行競爭力。事實上，這些傳統性保護措施在 1993 年以後也很難存在，而迫使各會員國加速修訂其國內相關法規，以符合歐體新規定。惟各國執行歐體銀行自由化相關法規之進度則有差異，如以Price Waterhouse報告之對八個會員國整合後之銀行產品售價下降效果之估測比較，則下降比率愈小國家 (10%-25%)，其國內完成整合立法的項目愈快愈多 (例如比利時、荷蘭、丹麥、英國等)；反之，整合後之銀行產品售價下降幅度較大者 (33% 左右)，卻是銀行自由化程度較落後之國家，顯示其國內抗拒壓力頗大。整體而言，歐體銀行整合及自由化政

⁷³ P. Cerny, *Finance and World Politic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1993), p. 51.

策，促使會員國採取了同等措施。例如，英國於 1988 年已建立所有市場的交易申報制度。法國於 1988 年之新證券交易法，准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擁有證券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會員之管理、佣金自由化；1990 年解除所有外匯管制；1991 年從事可轉讓信用證券市場之改革以及地區性證券交易所與巴黎連線；1992 年完成證券電子支付與交割系統以及成立有效率之 ECU 證券支付與交割系統。德國於 1992 年從事證券交易集中監理、強制執行內部交易及申報規定、開放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廢止公司與印花稅、開放外商銀行得主辦承銷馬克債券之發行；以及整合區域性的交易所。⁷⁴

歐體金融整合及銀行自由化政策對歐洲大陸金融中心之形成，也有激勵作用，包括法蘭克福、米蘭、巴黎、阿姆斯特丹、盧森堡及馬德里等地。傳統上，批發性銀行業務及證券交易往往會自然地集中於某一特定國家、特定地區或特定洲的某一地點，也就是所謂的「金融中心」。大規模的業務量可以降低成本，並且增加流動性，以增進市場深度，而造就金融中心。倫敦在八〇年代以前正是以優惠的賦稅、開放的法規、以及其他完善的週邊設備(熟練人力、專業服務、便捷交通、發達資訊等)吸引了很多歐洲金融業務。其他歐陸國家金融中心以往由於稅負較高、資本及利率管制、開業限制、業務管制、固定手續費等限制、交易成本偏高，相對於倫敦就較不具競爭力。然而，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趨使各會員國邁向金融整合，取消了扭曲市場的各种交易限制及貿易障礙，而使金融業務，例如聯合貸款、再保險、證券承銷及證券交易、基金管理 etc 逐漸分散到其他歐陸地區，而使歐陸金

⁷⁴ Morris Goldstein & Michael Mussa, "The integration of world capital market," IMF, August 19-21, 1993, 林忠譯,〈國際資本市場之統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36 輯(台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 84 年 1 月),頁 71-73。

融中心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或壯大。⁷⁵

歐體金融整合及銀行自由化政策對歐陸金融中心之多元發展有著正面作用。倫敦金融中心以往一枝獨秀地位雖然面臨挑戰，但卻未必導致倫敦的沒落。因為，倫敦金融中心具有長期建立之信譽及商業網路；同時，倫敦金融成長也非常倚賴全球商業的成長，而使其具有深度與流暢之市場。不過，英國政府及銀行業者在面對各國競相解除金融管制以及歐洲金融整合政策下法規一體化趨勢，提出下列不同意見：⁷⁶

「(1) 將統一規則適用於全部會員國，在某些情況較無法滿足個別市場或個別機構之特殊需要。例如，歐體銀行及證券商法定資本適用相同定義，就較欠缺考慮這兩個部門業務差異性。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相對而言較證券公司穩定；因為證券公司為配合其證券部位，需要隨時擴充或縮減其資產負債表。證券公司維持其變通性的方法之一是透過次順位債務 (subordinated debt) 的使用。然而，歐體金融法規不承認此項次順位債務，而使單一規則對資本組合未考慮到業務上差異，其結果有可能嘉惠某類機構 (例如銀行) 或某些國家。

(2) 統一規則因為欠缺彈性，以致無法與時俱轉，適應客觀環境變化，而使規則較不切實際，甚至使金融業者為了適應新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負擔。金融市場的複雜性日益提高，統一規則反而無法適應快速變遷之金融市場實際需要。銀行在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由業者自行規範之必要性隨之增加。在此情況下，歐

⁷⁵ Jordis Canals, *Competitive Strategies in European Bank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260-262.

⁷⁶ 中央銀行譯，《倫敦金融業之競爭地位：總結報告》(*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London's Financial Services*, March 1995) (民國 85 年 10 月)，頁 29-31。評論另見 "European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Economist*, Vol. 352, No. 8133 (August 21st 1999), pp. 64, 67.

體及各國金融主管當局的任務似應是監視銀行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而不是直接監督其信用風險。銀行風險管理事實上部分也可由市場機能來取代。例如，銀行承擔超額風險的最大限制之一是他們需要維持其信用評等。

(3) 統一規則政治考量非常高，法規制定並非易事，修正變更也經常緩不濟急。統一規則協議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花費相當長時間。另外，統一規則往常也是政府間討價還價之妥協產物，並不當然符合金融業者實際需要，甚至有扭曲市場機能或商業利益之虞。所以，歐體統一金融規則針對銀行管理制度之設計，除了強調金融整合建立單一市場外，也必須評估是否提供了『有效率』之制度；因為銀行畢竟才是歐體銀行法規之主體，主要的規範暨保護對象。事實上，歐體銀行之經營，除了法規限制因素外，仍以管理成本及市場情況為主要之考量因素。當然，歐體金融整合及銀行自由化政策所創造的大市場，也帶來歐洲金融環境之大變遷，對歐洲銀行也有一定之影響，紛紛採取新的經營策略。」

三、對歐體銀行業之影響

歐洲銀行為因應歐體金融整合及銀行自由化所採取之因應策略，除了傳統商品導向策略、直接策略及成立分支機構等策略外，一般還包括：⁷⁷

⁷⁷ 金融國際化研究小組，前揭註21，頁54-61；Canals, *supra* note 75, pp. 197-255; 以及 Irving Leveson, *Financial Services: The Next Era* (Marlboro, N.J.: Author, 1991), pp. 4-13.

(一) 相互投資或策略聯盟⁷⁸

此一方式乃結合不同銀行間之商品創新及銷售網路，相互提供商品、人員、服務、資金、管理、技術等方面之支援，建立合作關係，開發市場或分散風險。例如，此一策略的市場目標多為零售市場，商品則主要為共同基金、信用卡及抵押貸款等，由於單純的結盟或相互投資較不影響雙方經營的獨立性，且從無到有的自力建置銷售網或發展新商品策略，難收立竿見影的經濟效益，直接合併策略又因不確定因素太多，故結盟或相互投資方式已為市場最愛，並廣為流行。據 KPMG Peat Marwick 公司的估計，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已知的有關金融機構談判跨國結盟或相互投資的案件即達 185 件之多，雖然已成功的案例尚不多，惟可確知的是，未來此一方式仍將為歐市銀行所採因應策略的主流。

採取相互投資策略最早的銀行，係英國的 Royal Bank of Scotland 與西班牙的 Banco Santander of Spain 相互交換少數股權，他們合作的範圍除相互輸送對方有關業務，並合組一家投資銀行，目前尚計劃共同擁有一家法國銀行，其後採取同一方式結盟的則有：Dresdner Bank 與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 Commerzbank 與 Banco Hispano Americano, Hambros Bank 與 Istituto San Paolo di Torino, Standard Chartered 與 West LB。以不交換股權之俱樂部 (Club) 形式結盟較著名的有 Europartner，其核心銀行為 Commerz Bank、Credit Lyonnais 等，Inter-Alpha 集團則為中型銀行如法國的 CCF 及英國的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所組成的結盟。由於交換少數股權或以俱樂部方式之結盟，或因結合的程度不夠緊密，對擴

⁷⁸ Frédérique Sachwald (e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Acquisition and Alliances in Industry* (Hants: Edward Elgard, 1993), pp. 18-20, 25.

大市場的目標較難產生積極實質的效益，或因結合的雙方多將視為熟悉外國陌生市場的短期手段，一旦目的達成，結盟即不易繼續維持，因此仍有不少銀行將之比擬為 1970 年代興起的 Consortium banks，最後終將趨於沒落。整體而言，銀行相互投資或策略聯盟較側重於市場滲透，為達其目的，大銀行一般又往往直接以合併方式為之，而使銀行間策略聯盟不似高科技產業般熱絡以分散研發工作所面臨之高成本及高風險。⁷⁹

(二) 合併策略

直接建立銷售分支網及發展客戶群基礎，原是一種耗時、費成本、風險較高的經營策略，尤其歐市已為一個銀行飽和程度相當高的市場，每一會員國復有數家核心大銀行，對當地金融市場具有相當之影響力，使直接發展市場的經營策略其不確定風險更高，相較之下，合併策略則不失便捷有效。早期跨國合併的原因，不外配合國際化趨勢，增加國外據點，部分國際性大銀行則因全球國際金融業務市場至多只能容納二十家左右超大型國際性銀行，故採合併加速擴大規模，以提高競爭能力。一九八〇年代歐體銀行合併主要原因，乃為避免客戶流失、或為降低成本、或為有效競爭，而以合併為手段，俾達成擴大規模或減少單位固定成本負擔。第三國銀行則為分享銀行自由化之利益。⁸⁰

合併種類主要有二類：

⁷⁹ Canals, *supra* note 75, at 227-241. Yves Doz, "The Role of Partnerships and Alliances in the European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 Karl Cool, Damien J. Neven and Ingo Walter (eds.), *European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 the 1990s* (London: Macmillan, 1992), pp. 294-327.

⁸⁰ Marc Dasse, "Retail banking services in 1992," in Ross Cranston (ed.), *1992: The Legal Implications for Banking* (Londo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1989), pp. 61-92.

1. 國內合併

為避免對國內金融市場控制力的喪失，國內銀行合併是最受會員國政府歡迎或鼓勵的一種競爭策略，合併的對象多屬中型銀行，合併的目的則在擴大規模，一方面藉之尋求規模經濟，提高競爭力，另一方面藉之較大規模，以遏阻潛在的敵意收購，避免成爲弱肉強食目標。國內合併的困難，常因合併雙方規模類似，爲爭執存續銀行名稱問題，而有無法妥協的案例發生。歐體各國國內合併則多發生於西班牙、荷蘭及丹麥等國，西班牙出之於政府明文鼓勵，合併情形踴躍。荷蘭由第一大銀行Amro Bank與第二大銀行ABN合併，丹麥則有Andels banken、Privatbanken與Sparekasesen SDS合併爲Unibank A/S，以及Den Danske Bank合併Copenhagen Handelsbank A/S與Provinsbanken A/S，成爲丹麥境內二大主要銀行。⁸¹

歐元於1999年1月1日發行，歐元區十一會員國金融服務得到進一步有效整合，擴大了市場規模。歐洲銀行爲了應付更加激烈之市場競爭，合併策略也是一項重要選擇，並且發生在大銀行間之合併，例如義大利四家主要銀行於1999年迅速地決定藉由換股計畫，合併爲兩家銀行。義大利聯合信貸銀行於3月21日提出以其價值164億美元的股票，經由換股方式與義大利商業銀行合併，擬議合併後的歐羅銀行總資產將達到2,600億歐元，居歐洲第五位。歐體會員國放任大銀行合併，主要防止外國資本之滲透，用以對抗外來競爭，並維護本國銀行在國內金融市場之地位及利益。⁸²

⁸¹ 英言，〈八十年代以來英國金融業的發展與變革〉，《國際金融研究》，1995年第5期，頁17。

⁸² 肖巍、許建東、史淳，〈歐洲銀行緣何再掀重組浪潮〉，《國際金融研究》，1999年第4期，頁12, 13。

2. 跨國合併

跨國合併又可分為購買部分股權、相互投資(持股)以為日後合併鋪路,或跨國間全部股權合併。跨國全部股權合併雖為許多銀行亟欲發展的競爭策略,惟實際成功的例子並不多,其原因除合併者本身之資本問題(以現金合併,直接影響自有資本比率,以股權交換,又有稀釋股權的顧慮),另有下列主要問題存在:(1)各國公營銀行股權較難開放予外國銀行合併,限制了在該等國家跨國合併機會;(2)歐體各國在准許外國銀行合併之前,均希望能讓國內其他同業有先行嚐試合併的機會;以及(3)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經營管理理念、信用評估標準等,使合併後的管理與營運增加許多不易控制的變數。⁸³

歐洲銀行間之跨國全部股權合併以德意志銀行合併美國商業銀行在義大利子銀行是最早的例子,合併後的經營亦相當成功,對德意志銀行獲取義大利市場很有幫助,這是結合市場的合併策略。另外一種合併的例子則為1990年初,德意志銀行以10億英鎊買入倫敦頂尖的投資銀行Morgan Grenfell,為一種業務結合的合併策略。其次合併的例子是1988年由荷蘭的Amro Bank與比利時Generale Bank所宣布的跨國合併,惟已於1990年初宣告合併失敗,失敗的原因係二者銀行經營管理風格與理念的差異,以及兩國稅制與金融管理制度所引起的問題難以克服,荷蘭Amro Bank隨後即尋求與該國第二大銀行ABN合併。在歐洲如果以國家別分類,大體而言,比利時與法國的銀行多充當合併者的

⁸³ Ingo Walter and Roy C. Smith,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ing: Structure, Transactions Flow and Regulation," in Jean Dermine (ed.), *European Banking in the 1990s*,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1993), pp. 109-156; 以及黃奕琳,《歐市銀行業整合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0年6月),頁119-127。另外詳見M. C. Gertsens, A-M Sderberg, and J. E. Trop (eds.), *Culture Dimensions of Internation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Berlin: de Gruyter, 1998).

角色，而西班牙的銀行則多為被合併者，愛爾蘭的銀行則兩者兼具。此外，最著名的合併實例包括：德意志銀行合併Gerling Konzern保險公司，以及法國里昂信貸銀行(Credit Lyonnais) 合併BFG銀行等。⁸⁴

歐洲銀行為了因應歐體銀行自由化而採取之調整策略及金融創新，大大提昇了銀行產業整體競爭力。歐洲銀行除了在歐體內部市場從事跨國競爭外，而積極尋求國際業務，以增加多元化利潤基礎以及利用新的業務機會。歐洲銀行赴海外營運之背景及動力包括：(1) 為了服務國際貿易及本國跨國公司之海外直接投資，建立國際性融資關係及客戶關係；(2) 銀行以不同地區提供專業化產品較同一地區提供完整產品線的效率為高；銀行業務國際化又可為本身創新金融商品取得經濟規模，形成銀行本身比較利益之來源；(3) 電子暨通訊技術進步，改善銀行國際經營效率；(4) 地主國放寬管制或以獎勵措施來吸引外國銀行之加入；以及(5) 本國銀行市場飽滿，競爭激烈而使利潤降低而迫使本國銀行開發國外新市場，尋求新利基。⁸⁵

歐體第二號銀行指令第 8、第 9 條亦有「互惠」條款之規定，歐體得透過談判以打開外國金融市場，方便歐洲銀行在他國市場之設立及營運。同時，歐體也透過GATT/WTO多邊貿易談判，主張金融自由化，積極將歐體銀行自由化理念延伸為正式國際規則，或主導國際金融規則發展方向。另外，歐體銀行自由化成功經驗也激勵非會員國政府及世界各地金融中心紛紛從事金融改

⁸⁴ Rob Dixon, *Banking in Europe: The Single Market* (London: Routledge, 1991), pp. 84-90. 另見分析，行政院經建會，《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247 期（民國 87 年 8 月 13 日），頁 9-11。

⁸⁵ Loukas Tsoukalis, *The New European Economy Revisit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95, 96, 102; 以及周添城，《區域主義下的台灣經濟》（台北：正中，民國 84 年 10 月），頁 233, 235, 275, 276。

革。所以，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對於非會員國政府及外國銀行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⁸⁶

⁸⁶ Dilip K. Das,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es,” in 32 (6)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8), pp. 93, 94. 洪德欽，〈歐洲聯盟銀行互惠貿易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學術研究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81 頁。

表四 歐洲銀行在 1989-1992 年期間之合併活動及合資經營

	National (1)			Community (2)			International (3)			Total		
	1989 /90	1990 /91	1991 /92	1989 /90	1990 /91	1991 /92	1989 /90	1990 /91	1991 /92	1989 /90	1990 /91	1991 /92
Acquisitions of Majority holdings	65	51	73	23	13	17	25	11	7	113	75	97
Acquisitions of Minority holding	40	28	36	33	21	22	23	8	8	96	57	66
Joint ventures	10	7	6	12	7	10	8	2	3	30	16	19
Total	115	86	115	68	41	49	56	21	18	239	148	182

(1) Operations of firms from the same Member State.

(2) Operations of firms from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3) Operations of firms from Member States and third countries with effects on the Community market.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Panorama of EU Industry 95-96* (1995), pp. 23-25.

伍、結論

本論文研究內容涵蓋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之意義、本質、背景、問題、策略、原則、運作、效益、影響及發展等領域。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之辯證與實踐，提供吾人諸多啓示，包括：第一是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之計畫宏觀、務實可行；第二是歐體銀行自由化意義重大，影響深遠；以及第三是歐體金融整合與各國金融國際化趨勢。歐體銀行自由化代表一連串金融改革及金融整合之努力過程，重點在於放寬銀行金融管制，排除金融服務業之交易障礙，以真正落實銀行服務業在內部市場之自由流通。歐體銀行自由化並且涉及銀行產業結構調整、銀行監督管理、歐體競爭政策、對外貿易關係、金融市場整合、銀行及金融法令調和，以及歐洲貨幣聯盟等等關係之發展。所以，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之

內涵並非只是單單放寬管制而已，而是在解除不當管制的同時，在銀行監理方面也重新制定新的規範，以建立一個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防範銀行自由化可能衍生的一些潛在負面效果，例如不公平競爭行爲、不良債權、熱錢套匯、利益輸送、租稅規避、惡性倒閉等等問題而影響金融穩定。歐體共同監理規範在市場規模擴大、競爭合併加劇的情況下，更加顯得重要。所以，歐體銀行自由化乃一綜合性策略，將自由化、國際化、再管制同時治於一爐，兼顧了效率、效益、監理、競爭力、可行性、明確性、有效性、穩定性、時效性、時機性、發展性等關聯因素之通盤考慮，有效提昇歐體金融整合，擴大歐體整體利益。歐體扮演了金融新秩序及遊戲新規則制定者及執行者角色，其政策充滿了理想、前瞻、創意及挑戰色彩。

其次，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意義特殊重大，影響深遠廣泛，對歐體銀行產業競爭力及歐洲利益皆有正面作用。歐體銀行自由化對銀行之經營區域、業務項目、組織管理、客戶關係、獲利能力、訂價決策、營業風險、服務品質、競爭程度、市場占有率等條件皆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而須從事結構調整或產品創新，以適應新的金融大環境。歐體銀行自由化之影響範圍，除了銀行產業外，亦旁及歐體組織機構、會員國政府、產業及民意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利益團體、外國銀行、非會員國、WTO等等不同層面。歐體銀行自由化乃歐體機構及各會員國利益激盪、調和而產生之共識結果，為歐體金融整合及內部市場注入一股新活水，強烈顯示各會員國合作意願。歐體金融整合加深了會員國經濟相互依賴關係。會員國金融自主權雖然受到更大限制，惟會員國銀行則得到更大活動空間。另外，歐體也亟欲將其金融規則國際化，將會員國金融主權之內部限制轉換為金融主權之對外延伸，使歐體、會員國及歐體銀行共同蒙利。歐體銀行自由化除了強化歐洲

銀行競爭力外，也使歐體獨領風騷，主導八〇年代國際金融改革潮流，大大提昇歐體形象與地位，其外部效果也是非常具體可觀。⁸⁷

歐體在八〇年代所推動銀行自由化及金融整合政策在國際間備受關注，各國也皆亦步亦趨起而效尤，積極展開金融改革。歐體銀行自由化所採綜合銀行方式，引起美、日等國家紛紛重新定位銀行之角色，擴大銀行經營業務範圍，以免削弱其銀行國際競爭力，並避免與國際金融分隔，徒增本國對外關係之不確定性。事實上，歐體與美、日銀行自由化措施，伴隨金融產品創新、電訊通信科技之發達，已使各類金融機構逐漸侵入彼此業務領域，導致傳統業務區隔、制度結構界限及交易時段、市場區隔日趨模糊。所以，綜合銀行業務型態及金融市場全球化已發展為九〇年代及廿一世紀金融競爭新局面。另外，歐體得藉由互惠貿易政策將其銀行自由化理念，延伸至他國，以打開他國金融市場。金融業務之一體化趨勢也必然促使金融規範朝國際協議方向進行，以維持國際金融市場之效率、公平競爭及金融安定。歐體在此一金融貿易自由化國際規則發展過程已隱然居於關鍵地位，足以主導或影響國際金融秩序之建立。⁸⁸ 據此，歐體銀行體系、發展、環境等條件容或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惟歐體銀行自由化政策之理論與實踐仍值得關切，以有效掌握國際金融規則發展趨勢，妥為因應及變革。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台北區域金融中心計畫，歐

⁸⁷ 余雪明，〈國際法學會國際貨幣法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報告〉（民國86年4月），頁14；Eric Helleiner, *States and the Reemergence of Global Finance: From Bretton Woods to the 1990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6, 7, 21.

⁸⁸ 殷乃平，〈歐洲共同市場的金融改革〉，《今日合庫》，第18卷第7期（民國81年7月），頁28-30。EC, “Council Decision Concerning Conclus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n Financial Services (fifth protocol on the GATS),” Bull, EU 3-1999, point 1.4.18.

體銀行自由化經驗實可提供我國諸多參考借鑑之處，以建立一個同時兼顧自由開放、有效監理與公平競爭之成熟的金融體系與金融經濟，俾對我國金融改革及經濟發展有所助益，並使我國早日邁向已開發國家之行列。⁸⁹

洪德欽，現職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歐洲聯盟法」課程兼任助理教授；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歐洲大學訪問研究員。作者目前學習興趣暨研究方向包括國際經濟法、歐洲聯盟法等領域相關問題之專題研究；最近著作計有：(1) “The EU’s New China Policy: The Dimension of Trade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34, No. 7 (July 1998): 85-115; (2)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The European Union’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on* 22, No. 2 (June 1999): 135-155; (3) 〈WTO 爭端解決體系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4 期(民國 88 年 7 月)，頁 247-316。

⁸⁹ 賴英照，《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台北：聯經，民國 86 年 4 月，第 2 版)，頁 148-150。

European Community Banking Liberalization

Der-Chin Horng

Abstract

Banking liber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EC 1992 Internal Market plan. EC banking liberalization will result in keener competition among countries, leading policy makers to further banking deregulation and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s. As a whole, these changes will likely improve EC banking competitiveness in the world market place. It logically follows the EC's intention to improve market access for EC banking in other countries. EC banking liberalization, therefore, has tremendous implica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This paper reviews EC banking liberalization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It examines EC Treaty provisions, secondary legislation, cases, official documentation, and related secondary resources. The legal approach applied in this paper is also relevant for studying EC banking policy in general. Accordingly, each general subject is discussed in details, from both a case-law study and a policy-oriented approach. Subjects include the nature of banking, the background of EC banking liberalization, EC policies for banking liberalization, the implications of EC banking liberalization, etc. The conclusions highlight that EC banking liberalization has set up a model for financial reform at bot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Key Words: European Community, banking liberalization, Second Banking Directive, mutual recognition, merger